

臺北市私立延平中學社會領域專業學習社群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 活化教學知能工作坊計畫

- 一、依據：104 年 1 月 8 日教育局北市教中字第 10430763900 號函。
- 二、目標：本工作坊旨在因應十二年國教，讓國、高中課程得以順利銜接，且能在歷史、地理、與公民素養的培育更有統合性、藉以達到國際化與全球化的目標。
- 三、工作坊主題：從教學研究到學習共同體
- 四、主題簡介
 - (一) 教師透過合作共同備課，增進專業之能，協同規劃活化教學課程
 - (二) 建構教師的學習圈，邀請專家演講、進行實地踏查，增進教師專業知能
 - (三) 發展「以學生為中心」的教學模式，以提高學生學習成效與熱情
- 五、實施方式
 - (一) 外聘講座
 - (二) 分組討論
 - (三) 經驗交流分享
 - (四) 實地參訪
- 六、參加人員：社會領域全體教師
- 七、工作坊流程

場次	日期	課程內容	負責人	活動時間
1	111.07.01	社會科教師永春埤濕地公園踏查活動	胡煒崙	13:00~16:00
2	111.07.27	111-1 第一次教學研究會暨領域共同備課	王為平	08:10~10:00
3	111.08.28	開學前課程共備與暑假領召線上研習資源分享：社會領域素養導向評量理論與實務	胡煒崙	09:00~11:00
4	111.09.08	生活融入教學議題討論暨課程共備	胡煒崙	09:00~10:00
5	111.10.17	模擬法庭	胡煒崙	15:00~17:00
6	111.11.24	111-1 第二次教學研究會暨領域共同備課	王為平	08:00~10:00
7	111.12.23	跨科協同參訪課程：台北清真寺	韓蕙蓮(公民)、 胡煒崙(歷史)、 林秀英(地理)	13:00~15:00
8	112.01.19	環境教育研習:雞南山生態步道、劍南蝶園。	王為平	13:00~16:00

- 八、預期效益：
 - (一) 提高教師專業知能，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協助學生順利銜接對國、高中課程。
 - (二) 以共同備課方式，設計符應學生需求之課程內容，培養學生探究、表達與面對解決未來生活的素養能力
- 九、經費與行政協同：相關經費由本校教務處預算科目支應。
- 十、檢核與回饋方式：各項活動會議記錄、照片記錄、心得分享討論。

「社會科教師永春埤濕地公園踏查活動計劃」

- 一、主旨：瞭解永春埤的生態文化與歷史發展，以增進教師的環境教育知能。
- 二、研習時間：111年07月01日(五)13:00~16:00
- 三、研習地點：虎山步道、豹山坪、松山一號礦坑、永春埤濕地公園
- 四、主辦人：社會科主席 胡煒崙
- 五、研習對象：本校社會科教師(名單如下)

公民科	地理科	歷史科
吳宗修老師	林秀英老師	胡煒崙老師
韓蕙蓮老師	郭子民老師	陳淑媛老師
劉懿玲老師	蕭政鴻老師	李文茹老師
陳品心老師	鄭宜洵老師	羅雅如老師
王為平老師	吳慶燁老師	康芷芸老師
許之瑋老師	王欄蓁老師	賴盈如老師

- 六、導覽：胡煒崙老師
- 七、研習經費預算：9000元
- 八、本研習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項目	預估經費	人數	小計
交通費	每人200元	18人	3600元
茶水費	每人300元	18人	5400元
總金額			9000元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社會科教學研究會暨
領域共同備課」實施計劃

- 一、時間：111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八時十分
- 二、地點：延平中學第一會議室
- 三、主席：王為平老師
- 四、列席指導：張漢鏞 校長
- 五、出席：社會科教師與教務處主任、組長。
- 六、議程：
 - 1、主席致詞。
 - 2、教務處業務報告。
 - 3、提案討論。
 - 4、臨時動議。
 - 5、校長致詞。
 - 6、散會。
- 七、會後領域課程共備。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前課程共備」實施計劃

一、時間：111 年 8 月 28 日 09:00—11:00。

二、地點：延平中學第一會議室

三、召集人：胡煒崙老師

四、參與者：社會科教師。

五、共備重點：

(一) 開學前課程共備

1、教學進度表擬定。

2、課表發放與配課老師共備討論。

3、命題工作分配。

(二)「111 學年度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社會領域召集人職務專修研習班」分享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生活融入教學議題討論暨課程共備」實施 計劃

一、時間：111 年 09 月 08 日 09:00——10:00。

二、地點：社會科辦公室

三、召集人：胡煒崙老師

四、參與者：社會科教師。

五、共備重點：

1、擬定建議教學單元。

2、選定教學示範年級。

「國民法官校園模擬法庭活動」實施計劃

一、時間：111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一）15:00——17:00

二、地點：綜合大樓視聽教室

三、主辦者：王為平老師、韓蕙蓮老師。

四、指導單位：司改會。

五、參與班級：高二 1、國九 8。

六、司改會建議事項：

1. 時間：至少 2 節課（100 分鐘）

2. 講師：律師 1-2 位（視學生人數而定）

3. 劇本：河堤殺人未遂案（[劇本](#)、[公版 PPT](#)）、職場尋仇案（[劇本](#)、[公版 PPT](#)）

4. 需要教師課前協助事項有：

- 參與者分組：從參與者中找出擔任演員的學生，其餘皆是國民法官
 - 演員：依照劇本而有若干角色，被告(1 位)、被害人(1 位)、證人(1-2 位)、律師(1-3 位)、檢察官(1-3 位)、法官(0-2 位)、審判長(1 位)
 - 影子國民法官：分為數組，一組為 6 人
- 場地設備：需事先布置場地，請見附檔[場地圖](#)，適合分組討論/評議的空間。另因法庭劇需要，請協助準備 ppt 播放設備（含電腦），需有 4 支麥克風（4 支以上尤佳）
- 文件資料：（煩請印製發放）
 - 演員：劇本如附檔，請選角後提供給演員，要麻煩老師的是，為避免國民法官預先產生心證，劇本僅可事先提供給演員（演員可看稿演出，無需背詞，但務必請同學先看熟腳本，預先消化自己角色的人物設定）
 - 國民法官：國民法官資料（[河堤殺人未遂案](#)、[職場尋仇案](#)），一人一份，當日發放即可

5. 流程：

- 10 分鐘確認場地、活動說明
- 50-60 分鐘法庭劇—審理程序
- 20 分鐘分組評議
- 各組報告、講師回饋、綜合討論、Q&A
- 著法袍拍照合影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社會科教學研究會暨
領域共同備課」實施計劃

- 一、時間：111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八時十分
- 二、地點：延平中學第一會議室
- 三、主席：王為平老師
- 四、列席指導：張漢鏞 校長
- 五、出席：社會科教師與教務處主任、組長。
- 六、議程：
 - 1、主席致詞。
 - 2、教務處業務報告。
 - 3、提案討論。
 - 4、臨時動議。
 - 5、校長致詞。
 - 6、散會。
- 七、會後領域課程共備。

「跨科協同參訪課程：台北清真寺」實施計劃

一、時間:111年12月23日(週五) 13:00---16:00。

二、地點: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二段 62 號
(02)2321-9445

三、交通方式:步行前往。

四、活動班級:國九 8 班。

五、學生人數:32 人。

六、導覽講師:清真寺人員。

七、帶隊老師: 公民 韓慧蓮

歷史 胡煒崙

地理 林秀英

臺北市私立延平中學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社會科教師環境教育研習計畫」

- 一、 主旨：瞭解劍南山、雞南山的生態文化與歷史發展，以增進教師的環境教育知能。
- 二、 研習時間：112 年 01 月 19 日(四)13:00~16:00
- 三、 研習地點：劍南山、雞南山生態步道
- 四、 主辦人：社會科主席 王為平
- 五、 研習對象：本校社會科教師(名單附後)
- 六、 參加研習教師核發研習時數三小時證明。
- 七、 導覽：胡煒崙老師
- 八、 研習經費預算：11,000 元

項目	預估經費	人數	小計
交通費	每人 200 元	22 人	4400 元
茶水費	每人 300 元	22 人	6600 元
總金額			11000 元

- 九、 經費來源：依學校相關規定申請經費。
- 十、 本研習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臺北市私立延平中學 111 學年度 第一學期

「社會科教師環境教育研習參與人員名單」

公民科	地理科	歷史科
吳宗修老師	林秀英老師	胡煒崙老師
韓蕙蓮老師	郭子民老師	陳淑媛老師
劉懿玲老師	陳秀鳳老師	李文茹老師
王為平老師	蕭政宏老師	羅雅如老師
許之瑋老師	鄭宜洵老師	康芷芸老師
姜品帆老師	連芳國老師	賴盈如老師
余琬瑄老師	王攔蓁老師	
	許雅婷老師	
	何佩容老師	

延平中學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活化教學知能工作坊實施紀錄

壹、「社會科教師永春埤濕地公園與虎山步道踏查活動」

一、活動時間： 111 年 07 月 01 日 13:00 到 16:00

二、活動地點：虎山步道、豹山坪、松山一號礦坑、永春埤濕地公園

三、講 師：胡煒崙

四、活動內容：

永春埤生態濕地公園是臺北市信義區的第一座都會型濕地公園，具有生態復育、環境教育、滯洪等功能，由原中華民國國防部閒置的土地經臺北市工務局大地工程處改造而成。領角鴉是公園的動物代言人，入口處的領角鴉的視覺辨識系統是由旁鄰松山家商廣告設計科所設計，溼地四周也有多個登山口通往四獸山區，常成為登山客的前進基地。

松山煤礦開坑於大正 12 年(1923)，位於台北市信義區四獸山附近，該礦開採至民國 71 年收坑，現址遺有松山一坑、松山二坑等坑口。其中松山一坑位於松山路 677 之 25 號的松山無極瑤池宮的西側，目前僅留坑口，坑內已填平，坑道上方崩塌陷落，形成一個大洞。此一遺址可以見證南港山系的礦業歷史。

豹山坪、虎山峰雖然沒有象山熱門，但展望視野卻毫不遜色，特別在傍晚時份更是觀賞落日的絕佳景點。

五、活動照片：



永春埤濕地公園導覽讀前合照



從溼地公園看虎山



從溼地公園遠眺象山



松山一號煤礦坑口遺址



豹山坪



虎山頂觀景台

貳、「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社會科教學研究會」會議記錄

時間：111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八時十分

地點：延平中學第一會議室

主席：王為平 老師

列席指導：張漢鏞校長

出席：社會科教師與教務處主任、組長。

紀錄：康芷芸

(壹)、主席致詞

一、歡迎新進老師：地理科許雅婷老師、何佩容老師、公民科姜品帆老師、余婉瑄老師

二、本學期推選胡煒崙老師擔任領域召集人

三、推選地理科蕭政宏老師、歷史科李文茹老師、陳淑媛老師、公民科劉懿玲老師擔任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

四、110 學年度社會科科費結餘：4617 元（截至 111 年 6 月 29 日）

五、預計本學期於明年（112 年）一月辦理環境教育研習。請同仁集思廣益提供研習地點。

(貳)、報告事項

一、教務處報告

(一)教學組：

1. 因疫情可能突然停課，請隨時備妥線上授課設備、教材以利實施混成教學。
2. 開學週考規劃：基本上有三堂以上的課程就會列入考卷
 - (1) 目的：檢核學生暑輔的學習成效及督促學生暑假能持續學習。
 - (2) 日期及時間：開學第二週(9/5)實施各科週考(45 分鐘)。
 - (3) 年段及科目：
 - a. 國一/國二、國三 6-11：國、英、數、生物/理化。
 - b. 高一社/自：國、英、數、物/歷、化/地、生/公。(高一實驗班只考國英數)
 - c. 高二社/自：國、英、數、物/歷、化/地、生(三類)/公。
 - (4) 請教師務必告知學生週考範圍。
 - (5) 請於 8/25 前將考題寄給黃煒婷小姐。(bluesky010791@yphs. tp. edu. tw)
3. 原110-2 補考於 8/7(日)舉行(範圍：110-2 期考)。
4. 原110-1 重修考於 9/25(日)舉行(範圍：110-1 段二~期考)； 原110-2 重修考於 11/19(六)舉行(範圍：110-2 段二~期考)。

- 111 學年度開學日為 8/30 日(二)。
- 新學期教學進度表於開學前準備給各科教師(下載網址 <https://ppt.cc/fh5MHx>)。另請老師於9 月 2 日(五)前以電子檔或書面方式交至教學組。
- 高三上學期共安排四次模擬考(8/1~2、9/5~6(含英聽)、11/1~2 及 12/14~15)及三次校內定期考試。請任課教師協助學生規劃進度與複習計畫。
- 國三 1-5 班上學期安排二次複習考含英聽(9/6~7 及 12/22~23)及三次校內定期 考試。請任課教師協助學生規劃進度與複習計畫。
- 112 年度學測日期：112年 1 月 13~15 日(五~日)。英聽測驗日期：第一次--111 年 10 月 22日(六)，第二次--111年 12 月 10 日(六)。
- 請高中部教師在做「學習成果認證」時注意：不宜以評量成績或作業質量作為 是否予以「認證」之條件。(依據教育部來文)
- 請科主席協調三位教師完成 111 學年度生涯發展(國中)、生命教育、性別平等 議題融入課程教案。並將負責教師名單給輔導室，另請負責教師於寒輔期間彙 整電子檔資料給輔導室。

(二)註冊組：

-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補考時間訂於 111 年 8 月 7 日(星期日)辦理，若學生因疫 情影響無法參加，則於 111 年 8 月 13 日(星期六)辦理第二次補考。兩次補考 試題相同，補考結束題目卷一律收回，請老師等候教務處通知，待全數學生 完成補考後再行公布答案。
- 第一次補考成績請於 111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三)前繳交至註冊組；第二次補考 答案卡、卷請於 111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五)至教務處領取，111 年 9 月 2 日(星 期五)前將第二次補考成績繳交至註冊組。
- 開學後請高一實驗班導師協助發放及回收免學費補助(適用免試入學學生)申請書及近三個月內戶籍騰本。
- 高一新生基本資料輸入作業自 111 年 8 月 11 日起，請高一導師協助提醒學生， 開學前至高中校務行政系統完成基本資料輸入。
- 因個資法限制，開學後將請導師協助發放學生基本資料確認單。麻煩導師提醒同學務必將確認單帶回讓家長簽名，資料若有誤請學生直接修改於確認單 上。
- 高二高三自學輔導重修學分考試：前一學年成績經補考仍不及格者，得申請重修學分考試，考試日期請參閱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請老師鼓勵未 取得學分同學把握機會，認真努力複習。

7. 請重修考閱卷老師，拿到試卷後 3 天內將成績連同答案卷或答案卡送交註冊組登錄，註冊組將盡速處理完成公布成績。
8. 適逢學年度轉換期間，因新生招生退補、轉出轉入、校內轉組、高中直升班調整、選組後編班等諸多因素，導致班級人數及學生座號異動頻繁，還請老師見諒。正式開學前註冊組將重新整理編定班級座號，請老師提醒同學注意新座號之變動。
9. 請國、高三導師協助提醒同學，各項升學考試簡章訂定的報名時間是讓學校單位集體報名用，學生報名作業須依註冊組發放之校內報名時間為準。

(三)設備組：

1. 第 22 屆「自然暨人文科學講演競賽」將於 7 月 26 日(二)及 7 月 27 日(三)舉行，共 17 組報名參加，感謝擔任評審及鼓勵同學參加的老師。
2. 開學後會舉辦延平探究與實作競賽，學生需要繳交作品說明書及海報，比賽日期為 10 月中，可以鼓勵探究與實作做得不錯的同學參加。該競賽分為自然與社會兩科競賽，若有不錯的學生成品可鼓勵學生參賽，請記得參賽需繳交「作品說明說、電子檔」。

(四)研發組：

1. 感謝大家對之前教學組的支持，之後研發組的業務也再麻煩老師多支持。
2. 感謝 110 學年度各領域召集人協助完成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成效報告，也請新任領域召集人利用時間安排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領域活化教學知能工作坊計畫，研發組將提供本學年度擬定工作坊計畫所需之表單及參考資料，並預計於 9 月 26 日向各位領招收取資料電子檔。
3. 本校各年段多元選修課程已逐漸規劃就位，若各科、各課程設計老師對於開課年段、課程計畫有修正意見，請提早與研發組討論，因作業還需要時間，所以請老師「預先」通知。
4. 提供「111 學年度選課輔導手冊」給老師們參考本學年度學校整體課程規劃。
5. 研發組將於 8/29 (一) 上午 9:50-11:50 邀請成功高中蘇青葉老師舉辦「自主學習指導教師研習」，請老師準時參加。(曾參加 109 學年度蘇青葉老師主講之「自主學習指導教師研習」的老師可不用再參加)

二、教務主任報告：

1. 八年時間很長，非常感謝老師在八年期間對註冊組的支持與體諒包容。有時少了微笑，還讓老師們等待，真的謝謝老師的體諒。相信教務處在老師給予指正後，有不斷地在修正，請老師繼續給予指教，讓教務處不斷成長。

2. 給大家參考今年高一的錄取，免試入學最低錄取分 26.6，會考錄取分 26.6，後來候補到 25.8。今年總體平均為 28，大約板中到成淵之間。學生中也是臥虎藏龍，例如今年高三實驗班有些不錯的例子，當初錄取為 30 分的學生後來今年錄取陽明醫科，所以相信這些學生是可以被帶起來的，請老師多照顧。
3. 國三升高中的數據說明，考生總數：239，錄取建北為 34 名(2 名後來決定去師大附中)。
4. 今天是分科測驗放榜，等 11 點就會釋出統計表，可以再看有沒有增加的醫科。
5. 國一招生狀況說明：三月底報到結束，退補人數 148 位。國一新生在暑輔期間退補蠻頻繁的，再麻煩導師搬出十八般武藝，讓孩子在暑輔期間能穩定。
6. 成績單不要用公開的形式讓大家知道，註冊組之前都會收到家長的電話投訴。

三、副校長報告：

1. 感謝老師們過去的配合諒解，讓教務處事項可以順利進行。接下來也需要大家協助。
2. 家長有時會反映學校是否對社會組不關愛，我認為雖然社會組在學校聲量小，但不代表學校不在意他。學校每年請大學教授來學校授課，八位教授中，就是四位社會領域四位自然領域，學校也肯定學校社會組在學測到表現。
3. 今年直升班有多收一個班，希望可以讓學生的升學強度提升到另一個階段。學校直升班的國中畢業成績大約在松山以上，相信學生是可以被帶起來的。面對直升班不需要強調哪一個班是重點班，不需要為班級貼上標籤。學校在人數安排上，五、六班的人數也比八九班少，用意在於讓老師能多費心拉起學生。總額言之：希望每個班級都是學校重視的班級，也拜託老師配合。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

秀英老師：這些年帶領高三，關於自習課部分，一個禮拜有三到四節課自習，一般是沒排老師，最後由導師去監督。有家長反應為什麼自習課那麼多，而且自習課老實說一直在秩序上有些問題，所以有會影響學生的讀書情況。我前幾年也有提出過，我想今年我也還是再提一次，希望學校可以安排高三自習課能排老師，雖然我知道這樣會加重同仁的負擔，但還是請老師們多見諒，也麻煩教務處。

教務主任：考量的第一個點會增加老師負擔，第二點就是預算。當這兩個能被克服時，就可以去協助這件事情。因今年學務處有多聘新創人員，可以

先請學務處多派人巡堂協助管理自習課秩序。

副校長：一節就是 450，國中一定會排監督自習，但高中目前沒排。高三下學期一定會增加更多自習課，因為學生有備審資料要做。這部分的困難，我想不是經費問題，只要是讓老師的工作量平衡。之後我會在和文建跟教務處討論。

秀英老師：我只要提的是「高三上」的部分，因為是衝刺學測的重要時間。

教務主任：我們會先研議，可能先讓高三班試辦看看。如果到時候有老師被安排協助自習，再麻煩老師多協助。

淑媛老師：之前有提過，之前是說導師有需要可以提出，再去安排鐘點費。

既然談到自習課的問題，那我也提出可不可以不硬性排第九節，可不可以第八節就放學。這是我前年帶高三想到的問題。

主任：剛剛我們教務處同仁開了一個小會，高三上學期開始後目前是沒有自習課的。

案由二

為平老師：家長有提出學生若因事假與其他事情沒到學校，是否能使用線上上課。請問教務處可以提出線上授課的明確標準。

主任：根據學務處的明確標準，就是三種狀況，就請家長依照學務處的公告為主。

(肆)、校長致詞

1. 會有自習課就代表課都滿了，所以想先瞭解現在高三上的課夠不夠？首先，如果第一個把課都用充足後，再來安排自習課。錢不會是最前面的問題。其次，剛剛高一招生的狀況，今年單招 40/471，我們的招生沒壓力。
2. 簡單分析一下今年申請人數與實際入學人數可知，少子化不斷逼過來，也不知道什麼時候會影響到高中。114 年會是大門檻，首先必須要維持的就是「升學率」，校舍蓋的再漂亮也沒用，只要還是要請老師共同協助保有升學率，學校才有繼續生存的動力。
3. 前陣子學校因疫情的關係，會有老師下班後收到學校的訊息。我有請行政特別提醒，盡量不打擾老師放學後的個人生活。
4. 八月份的學術研究費有加薪 4%，請大家確認。像之前說的，會給的一定會給。
5. 我剛剛看社會科的科費只有四千多，建議開源節流。

(伍)、主席結論

這兩年因為疫情大家辛苦了，也祝大家教學順利，今天討論到此結束，散會。

(陸)、會後領域共同備課：

1. 國中教材歷史、地理、公民三部份內容分析暨國一選書討論。
2. 國、高三暑期複習進度安排。
3. 110 年國中會考試題、高中指定科目考試研討。



參、開學前課程共備與暑假領召線上研習資源分享

(一) 開學前課程共備

- 1、教學進度表擬定。
- 2、課表發放與配課老師共備討論。
- 3、命題工作分配。



(二) 「111 學年度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社會領域召集人職務專修研習班」分享

1、研習日期為 8/22(一)、8/23(二)兩天

2、線上研習方式。

3、研習課題：

(1)高層次閱讀與思考 建國中學黃春木老師

(2)線上教學實務分享—線上教學百寶箱 2.0(分科進行)

地理 建成國中 戴言儒主任 公民 仁愛國中 劉東衡老師 歷史 萬華國中 陳盈如老師

(3)臺灣地名教學 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系林聖欽教授

(4)111 會考命題趨勢解析 主持人古亭國中林泰安校長

歷史北安國中李宜真老師 地理雙園國中吳正宇老師 公民南門國中童玉娟老師

4、探究與實作教學資源分享——臺灣地名教學 (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系林聖欽教授)

雲端連結如下：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SQU9BHbNZR2AdVqrNthBE819J7-mxpkv/view?usp=share_link



四、生涯發展融入課程

(一)課程共備

1、時間：111年 09月 08日 09:00——10:00。

2、地點：社會科辦公室

3、共備內容

(1)擬定建議教學單元。

學習領域	實施年級	教材版本	融入單元名稱	生涯規劃教育學習主題	實質內涵 (參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議題融入說明手冊)
社會	國一 (七年級)	翰林	第一冊第一章 公民與公民德行	生涯教育與自我探索	涯 J5 探索性別與生涯規劃的關係。
		翰林	第一冊第四章 平權家庭	生涯教育與自我探索 生涯決定與行動計畫	涯 J5 探索性別與生涯規劃的關係。 涯 J14 培養並涵化道德倫理意義於日常生活。
	國二 (八年級)	翰林	第三冊第五章 媒體、社群網路與識讀	生涯決定與行動計畫	涯 J11 分析影響個人生涯決定的因素。 涯 J12 發展及評估生涯決定的策略。
		翰林	第三冊第六章 民主社會的政治參與及投票	生涯決定與行動計畫	涯 J12 發展及評估生涯決定的策略。 涯 J13 培養生涯規劃及執行的能力。
	國三 (九年級)	康軒	第五冊第五章 個人與家庭經濟	生涯決定與行動計畫	涯 J13 培養生涯規劃及執行的能力。
		康軒	第五冊第四章 分工與貿易	生涯規劃與工作/教育環境探索	涯 J7 學習蒐集與分析工作/教育環境的資料。
		自編教材	資訊科技與人類社會 3-1 資訊科技對人類生活之影響 3-2 資訊科技相關職業類科之升學進路 3-3 資訊科技相關職業之生涯發展	生涯教育與自我探索 生涯規劃與工作/教育環境探索	涯 J3 覺察自己的能力與興趣。 涯 J7 學習蒐集與分析工作/教育環境的資料。

(2)選定八年級作為教學示範年級。

(3)照片記錄



(二)教學成果紀錄。

延平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社會科生涯發展融入課程教學簡案(A)

教學主題	生涯發展	教學年級	國中二年級
單元名稱	政治參與與選舉	教學節數	2 節
教學設計者	余琬瑄	教學者	余琬瑄
教師 教具準備	課堂學習單、投影片 班級市長選票、投票匭	學生 材料準備	參選資料表 政見內容
能力指標	社 1a-IV-1 發覺生活經驗或社會現象與社會領域內容知識的關係。 公 1a-IV-1 理解公民知識的核心概念。 社 3c-IV-1 聆聽他人意見，表達自我觀點，並能以同理心與他人討論。		
生涯發展 能力指標	涯 J11 分析影響個人生涯決定的因素。 涯 J12 發展及評估生涯決定的策略。 涯 J13 培養生涯規劃及執行的能力。		
教學目標	1. 認識政治參與的途徑 2. 瞭解如何透過政治參與影響公共政策 3. 思考未來自己可以如何進行政治參與		
	課程摘要	教學時間	備註
	1. 教師說明政治參與的途徑	20 分鐘	搭配課堂學習單
	2. 教師說明選舉的流程	20 分鐘	
	3. 學生依其意願向教師登記參選並填寫 參選資料表與政見內容	5 分鐘	
	4. 安排班級選務工作人員	5 分鐘	搭配選票、票匭
	5. 班級候選人進行政見發表會	10 分鐘	
	6. 班級市長選舉投票	15 分鐘	
	7. 班級市長選舉開票	10 分鐘	
	8. 學生反思自己投票的一句、思考未來可以 透過何種方式影響國家公共事務	10 分鐘	
			搭配反思學習單

第六單元_政治參與

想一想

柏拉圖：「拒絕參與政治的懲罰之一，就是被糟糕的人統治。」你認同這個想法嗎？

主題一：為什麼要政治參與？

政治，就是管理眾人之事。民主社會中人民是國家的主人，民主政治需要人民參與。

政治參與	
意義	人民關心政治或企圖對政治事務發揮影響力的所有活動。
方式	1. ¹ _____ 2. 透過 ² _____ 表達意見 3. 示威 ³ _____ 表達訴求 4. 投入 ⁴ _____ 活動、加入利益團體 5. 參與 ⁵ _____ 及 ⁶ _____ 6. ⁷ _____ 公職人員、擔任政府官員
重要性	(1) 人民有權參與並決定公共事務→主權在民。 (2) 保持對政治的關心及行動，保障自己的權利。

第六單元 政治參與 選舉學習單

班級 _____ 座號 _____ 姓名 _____

1. 在此次的班級市長選舉中，你擔任了哪種角色？				
<input type="checkbox"/> 候選人 <input type="checkbox"/> 選民 <input type="checkbox"/> 選務工作人員				
2. 你認為要做好這個工作，最需要具備哪些條件？				
3. 經過此次課程，未來你會選擇如何參與公共事務？				
4. 身為一位未來擁有投票權的選民，你投票的考量又是甚麼？請排出以下幾個項目你採取考量的順序並說明排序原因。				
A. 候選人人格及品德 B. 候選人專業能力 C. 候選人所提政見 D. 候選人所屬政黨				
E. 你與候選人有關係(認識三分情) F. 候選人外表 G. 其他：				
排序 1	排序 2	排序 3	排序 4	排序 5
原因：				

10 想一想

柏拉圖：「拒絕參與政治的懲罰之一，就是被糟糕的人統治。」你認同這個想法嗎？

主題一：為什麼要政治參與？

政治，就是管理眾人之事。民主社會中人民是國家的主人，民主政治需要人民參與。

政治參與	
意義	人民關心政治或企圖對政治事務發揮影響力的所有活動。
方式	1. <u>關心時事</u> 2. 透過 <u>媒體</u> 表達意見 3. 示威 <u>遊行</u> 表達訴求 4. 投入 <u>政黨</u> 活動、加入利益團體 5. 參與 <u>選舉</u> 及 <u>公民投票</u> 6. <u>參選</u> 公職人員、擔任政府官員
重要性	(1) 人民有權參與並決定公共事務→主權在民。 (2) 保持對政治的關心及行動，保障自己的權利。

二、公職人員


憲法 依法

方式

1. 行

2.

或很糟糕時，要盡力讓配，讓國家處於一個不是最可怕的位置。



△合法律性

第六單元 政治參與 選舉學習單

班級 807 座號 1 姓名 李浩好

1. 在此次的班級市長選舉中，你擔任了哪種角色？
 候選人 選民 選務工作人員

2. 你認為要做好這個工作，最需要具備哪些條件？
 品格好 / 要有專業的做事態度

3. 經過此次課程，未來你會選擇如何參與公共事務？
 未來我會關心時事 / 去投票 (不管是公投 / 選人)

4. 身為一位未來擁有投票權的選民，你投票的考量又是甚麼？請排出以下幾個項目你採取考量的順序並說明排序原因。
 A. 候選人人格及品德 B. 候選人專業能力 C. 候選人所提政見 D. 候選人所屬政黨
 E. 你與候選人有關係(認識三分情) F. 候選人外表 G. 其他：

排序 1	排序 2	排序 3	排序 4	排序 5
D	B	A	C	E

原因：只會投給我支持的政黨的人，再來看哪個人的做事態度及專業最好。

第六單元 政治參與 選舉學習單

班級 807 座號 6 姓名 林易政

1. 在此次的班級市長選舉中，你擔任了哪種角色？
 候選人 選民 選務工作人員

2. 你認為要做好這個工作，最需要具備哪些條件？
 保持公正。

3. 經過此次課程，未來你會選擇如何參與公共事務？
 關心時事，積極參與。

4. 身為一位未來擁有投票權的選民，你投票的考量又是甚麼？請排出以下幾個項目你採取考量的順序並說明排序原因。
 A. 候選人人格及品德 B. 候選人專業能力 C. 候選人所提政見 D. 候選人所屬政黨
 E. 你與候選人有關係(認識三分情) F. 候選人外表 G. 其他：

排序 1	排序 2	排序 3	排序 4	排序 5
A	C	D	B	F

原因：A、C 會影響國家的未來發展 / D、B 對候選人的印象 / E、F 不適合放在對候選人的評價之內。

第六單元 政治參與 選舉學習單

班級 807 座號 42 姓名 蔡昱浩

1. 在此次的班級市長選舉中，你擔任了哪種角色？
 候選人 選民 選務工作人員

2. 你認為要做好這個工作，最需要具備哪些條件？
 專業能力

3. 經過此次課程，未來你會選擇如何參與公共事務？
 關心時事

4. 身為一位未來擁有投票權的選民，你投票的考量又是甚麼？請排出以下幾個項目你採取考量的順序並說明排序原因。
 A. 候選人人格及品德 B. 候選人專業能力 C. 候選人所提政見 D. 候選人所屬政黨
 E. 你與候選人有關係(認識三分情) F. 候選人外表 G. 其他：

排序 1	排序 2	排序 3	排序 4	排序 5
A	E	C	B	D

原因：品格十分好

學生學習成果



延平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社會科生涯發展融入課程教學簡案(B)

教學主題	生涯發展	教學年級	七年級
單元名稱	家庭協奏曲	教學節數	3 節課
教學設計者	延平中學 姜品帆老師	教學者	延平中學 姜品帆老師
教師 教具準備	提問引導單、電腦、投影機	學生 材料準備	筆、小白板、白板筆
學習內容	1. 公 Ba-IV-5 公權力如何介入以協助建立平權的家庭和發揮家庭職能？ 2. 公 Cd-IV-2 家務勞動的分擔如何影響成員的個人發展與社會參與？其中可能蘊含哪些性別不平等的現象？		
生涯發展 能力指標	涯 J5 探索性別與生涯規劃的關係。 涯 J14 培養並涵化道德倫理意義於日常生活。		
教學目標	1. 知道如何促進家庭中的平權。 2. 理解家務勞動的分擔如何影響成員的個人發展與社會參與。 3. 感受遭受家暴者的處境並給予協助。		
	課程摘要	教學 時間	評量重點
第一節			
準備階段	(一) 課堂準備 1. 教師發下課堂提問引導單。 2. 教師準備電腦、投影機等設備。 (二) 引起動機 1. 連結第三課主題「我們都是一家人」，作為本課開	5'	

	<p>端。</p> <p>(1) 教師提問：請回憶我們在第3課所學，你認為家人之間要具備哪些要素，才能稱為「家庭」？</p> <p>(2) 教師收束：除了具備法律上的親屬關係外，親密感也是重要的組成要素。</p> <p>2. 揭示主題：如何維繫家人之間的親密關係？</p>		
發展階段	<p>(一) 達成目標</p> <p>1. 知道個人如何促進家庭中的平權。</p> <p>(二) 主要內容/活動</p> <p>1. 教學重點(一)：家人的親密關係以互相尊重及平權為出發點。</p> <p>(1) 學生自學：閱讀提問引導單 p. 1 選文，完成問題思考。</p> <p>(2) 教師引導：當雙方無法站在互相尊重的立場上對話，便容易發生衝突。</p> <p>(3) 教師播放影片 《薩提爾的對話練習》</p> <p>(4) 影片播畢，學生進入小組討論，完成問題思考：</p> <p>a. 選文中的媽媽，呈現的是哪一種應對姿態？</p> <p>b. 選文中的小川，呈現的是哪一種應對姿態？</p> <p>c. 如果你/妳是小川，你會如何調整你和媽媽的對話內容和方式，讓你和媽媽之間可以在互相尊重和理解的態度下(一致性的應對姿態)展開和平的對話？</p> <p>(5) 學生發表：分享各組完成的對話改寫。</p> <p>(6) 教師收束提問：總結來說，你觀察到班上同學們所提出的解決方法，有什麼共同特徵？</p>	35'	知道個人如何促進家庭中的性別平權
總結階段	<p>1. 教師收束提問：總結來說，你觀察到班上同學們所提出的解決方法，有什麼共同特徵？</p> <p>2. 教師派發回家任務：閱讀提問引導單 p. 3 選文。</p>	10'	
第二節			
準備階段	<p>(一) 課堂準備</p> <p>1. 學生準備課堂提問引導單。</p> <p>2. 教師準備電腦、投影機等設備。</p> <p>(二) 引起動機</p> <p>1. 播放影集 《你的孩子不是你的孩子—茉莉的最後一天》 片段</p> <p>(1) 教師提問：為什麼媽媽會說「要是沒有生你們，我現在也是一個教授」？</p> <p>2. 揭示主題：家務勞動的分擔如何影響成員的個人發展與社會參與。</p>	5'	
發展階段	(一) 達成目標		理解家務勞動

	<p>1. 理解家務勞動的分擔如何影響成員的個人發展與社會參與。</p> <p>2. 知道政府如何促進家庭中的性別平權。</p> <p>(二) 主要內容／活動</p> <p>1. 教學重點(一)：理解家務勞動的分擔如何影響成員的個人發展與社會參與。</p> <p>(1) 學生思考問題：</p> <p>a. 媽媽說出這句話時，帶著什麼樣的情緒？為什麼媽媽會有這樣的情緒？</p> <p>b. 為什麼媽媽會說「要是沒有生你們，我現在也是一個教授」？從這句話可以看出男女性在家庭裡常呈現什麼樣的分工模式？</p> <p>c. 這種社會默認的分工模式將如何影響女性在個人職涯的發展與社會參與？</p> <p>(2) 教師說明：親職照顧的性別差異</p> <p>(3) 教師收束提問：觀察提問引導單 p. 3 選文中爸爸與媽媽的對話，在這個家庭中，父親看似也有參與到「照顧子女」的工作裡，但是這樣就符合「平權」了嗎？</p> <p>2. 教學重點(二)：政府如何促進家庭中的性別平權。</p> <p>(1) 學生思考問題：</p> <p>a. 觀察提問引導單 p. 3 選文中爸爸與媽媽的對話，在這個家庭中，父親看似也有參與到「照顧子女」的工作裡，但是這樣就符合「平權」了嗎？</p> <p>(2) 教師說明：並不是男女都有照顧孩子，就是平等的互動，「平權」的核心在於雙方有實質上平等的「權利」。</p> <p>(3) 學生思考問題：</p> <p>a. 觀察課本 p. 178 「表 3-4-3」(民法人修正前後對照表)，判斷：對話最後，爸爸所說的「我在教小孩，女人滾到旁邊去」是否具有法律上的正當基礎？你是怎麼判斷的？</p> <p>b. 修改前的《民法》存在什麼樣的問題，政府為什麼要針對多個項目進行修法？</p> <p>(4) 教師說明：政府運用明確的法律規定家庭成員各自擁有的權利義務，確保每個人能夠獲得最低程度的保障。</p>	<p>的分擔如何影響成員的個人發展與社會參與、知道政府如何促進家庭中的性別平權</p> <p>20'</p> <p>20'</p>
--	--	---

總結階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收束：真正的平權，仍有賴每個人具備平等、互相尊重的概念才有辦法達成。 2. 教師派發回家任務：閱讀提問引導單 p. 3 下方選文。 	5'	
第三節			
準備階段	<p>(一) 課堂準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準備課堂提問引導單。 2. 教師準備電腦、投影機等設備。 <p>(二) 引起動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上一堂課派發的回家任務，邀請學生分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提問：從文章中你看到爸爸和媽媽之間發生了什麼事？ 2. 揭示主題：感受遭受家暴者的處境並給予協助 	5'	
發展階段	<p>(一) 達成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感受遭受家暴者的處境並給予協助。 <p>(二) 主要內容／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學重點 (一)：政府防治家庭暴力的相關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自學：閱讀課本 p. 179 家庭暴力防治相關規定。 (2) 學生思考問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在小翊家中，誰是家庭暴力的受害者？ b. 在小翊家裡所發生的家庭暴力，包含哪些類型？ c. 如果你是小翊，你可以怎麼幫助媽媽和自己？ (3) 教師說明：《家庭暴力防治法》相關規定 (4) 學生思考問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俗話說：「清官難斷家務事」、「法不入家門」。請問：政府為什麼要出手管家人與家人之間的暴力問題？政府介入、透過法律建立這些措施的目的何在？ 	40'	政府防治家庭暴力的相關措施
總結階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收束：法律是道德的最低底線，即便有政府的權力介入，但家庭平權仍需要每個人具備平等、互相尊重的觀念才能落實。 	5'	
課堂實施情形			

CH4 | 家庭暴力

4-1 家庭暴力的成因與預防 (p.176-179)

2. 【閱讀法中法典條文】請閱讀第49、179頁，思考下列問題。

◎★ 閱讀下方文章後，思考下列問題：

【文章內容】... 家庭暴力... 施暴者... 受害者... 預防...

1) 施暴者通常是誰？ (施暴者通常是男性)

2) 施暴者通常有什麼特徵？ (施暴者通常具有暴力傾向、控制欲強、嫉妒心強、自卑感強等)

3) 施暴者通常有什麼動機？ (施暴者通常有心理或社會因素，如自卑、嫉妒、控制欲等)

4) 如何預防家庭暴力？ (預防家庭暴力需要社會、家庭、個人共同努力。包括加強法律宣傳、提供心理諮詢、建立支持系統、提高個人防範意識等)

施暴者	受害者
施暴者通常是男性	受害者通常是女性
施暴者通常具有暴力傾向	受害者通常具有恐懼感
施暴者通常有心理或社會因素	受害者通常有心理或社會因素

◎★ 閱讀法中法典條文：請閱讀第49、179頁，思考下列問題。

1) 施暴者通常是誰？ (施暴者通常是男性)

2) 施暴者通常有什麼特徵？ (施暴者通常具有暴力傾向、控制欲強、嫉妒心強、自卑感強等)

3) 施暴者通常有什麼動機？ (施暴者通常有心理或社會因素，如自卑、嫉妒、控制欲等)

4) 如何預防家庭暴力？ (預防家庭暴力需要社會、家庭、個人共同努力。包括加強法律宣傳、提供心理諮詢、建立支持系統、提高個人防範意識等)

CH4 | 家庭暴力

4-2 家庭暴力的防治 (p.180-181)

2. 【閱讀法中法典條文】請閱讀第180、181頁，思考下列問題。

◎★ 閱讀下方文章後，思考下列問題：

【文章內容】... 家庭暴力防治法... 預防... 處置... 救濟... 懲戒...

1) 家庭暴力防治法的目的？ (家庭暴力防治法旨在預防、處置、救濟、懲戒家庭暴力，保護受害者安全，維護社會秩序)

2) 家庭暴力防治法的主要內容？ (家庭暴力防治法包括預防、處置、救濟、懲戒等內容)

3) 家庭暴力防治法的實施？ (家庭暴力防治法的實施需要社會、家庭、個人共同努力)

4) 如何預防家庭暴力？ (預防家庭暴力需要社會、家庭、個人共同努力。包括加強法律宣傳、提供心理諮詢、建立支持系統、提高個人防範意識等)

預防	處置	救濟	懲戒
預防：加強法律宣傳、提供心理諮詢、建立支持系統、提高個人防範意識	處置：加強警政合作、提供緊急庇護、加強社區巡邏	救濟：提供醫療救助、心理諮詢、法律援助	懲戒：加強司法合作、提供法律諮詢、加強社會監督

◎★ 閱讀法中法典條文：請閱讀第180、181頁，思考下列問題。

1) 家庭暴力防治法的目的？ (家庭暴力防治法旨在預防、處置、救濟、懲戒家庭暴力，保護受害者安全，維護社會秩序)

2) 家庭暴力防治法的主要內容？ (家庭暴力防治法包括預防、處置、救濟、懲戒等內容)

3) 家庭暴力防治法的實施？ (家庭暴力防治法的實施需要社會、家庭、個人共同努力)

4) 如何預防家庭暴力？ (預防家庭暴力需要社會、家庭、個人共同努力。包括加強法律宣傳、提供心理諮詢、建立支持系統、提高個人防範意識等)

CH4 | 家庭暴力

4-3 家庭暴力的防治 (p.180-181)

2. 【閱讀法中法典條文】請閱讀第180、181頁，思考下列問題。

◎★ 閱讀下方文章後，思考下列問題：

【文章內容】... 家庭暴力防治法... 預防... 處置... 救濟... 懲戒...

1) 家庭暴力防治法的目的？ (家庭暴力防治法旨在預防、處置、救濟、懲戒家庭暴力，保護受害者安全，維護社會秩序)

2) 家庭暴力防治法的主要內容？ (家庭暴力防治法包括預防、處置、救濟、懲戒等內容)

3) 家庭暴力防治法的實施？ (家庭暴力防治法的實施需要社會、家庭、個人共同努力)

4) 如何預防家庭暴力？ (預防家庭暴力需要社會、家庭、個人共同努力。包括加強法律宣傳、提供心理諮詢、建立支持系統、提高個人防範意識等)

預防	處置	救濟	懲戒
預防：加強法律宣傳、提供心理諮詢、建立支持系統、提高個人防範意識	處置：加強警政合作、提供緊急庇護、加強社區巡邏	救濟：提供醫療救助、心理諮詢、法律援助	懲戒：加強司法合作、提供法律諮詢、加強社會監督

◎★ 閱讀法中法典條文：請閱讀第180、181頁，思考下列問題。

1) 家庭暴力防治法的目的？ (家庭暴力防治法旨在預防、處置、救濟、懲戒家庭暴力，保護受害者安全，維護社會秩序)

2) 家庭暴力防治法的主要內容？ (家庭暴力防治法包括預防、處置、救濟、懲戒等內容)

3) 家庭暴力防治法的實施？ (家庭暴力防治法的實施需要社會、家庭、個人共同努力)

4) 如何預防家庭暴力？ (預防家庭暴力需要社會、家庭、個人共同努力。包括加強法律宣傳、提供心理諮詢、建立支持系統、提高個人防範意識等)

伍、「國民法官校園模擬法庭活動」

(一)活動紀錄

- 1、時間：111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一）15:00——17:00
- 2、地點：綜合大樓視聽教室
- 3、主辦者：王為平老師、韓蕙蓮老師。
- 4、指導單位：司改會。
- 5、參與班級：高二 1、國九 8。

(二)「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劇本—河堤殺人未遂案

案情大綱

秦沖東跟曾孝章是 A 大學體育系二年級同班同學，2023 年 9 月 28 日下午整理體育館時，為了工作不均一事，二人起了爭執，秦沖東揚言：「走著瞧，別以為我不敢收拾你這爛渣！垃圾！你死定了！」，當下差點發生肢體衝突，但被同學管士賢攔阻。秦沖東晚上打電話給管士賢，告知對曾孝章不爽。管士賢隨後即在晚上約 8 點 50 分在臉書上留言表示「嘿嘿，有好戲看囉」。當晚曾孝章跟女友聚餐後，獨自回家路過台北市木柵河濱公園時，被不知名人士蓋布袋打傷，造成頭部外傷蜘蛛網膜下出血併腦震盪、肋骨斷裂兩根、腹內肝臟破裂出血、身上多處瘀青及四肢多處挫傷，經送醫院並於加護病房急救。曾孝章對秦沖東提起殺人未遂之告訴。

人物介紹

學生人數	角色	任務
0~3	審判長 受命法官 陪席法官	引導訴訟程序進行，並國民法官說明案件可能適用之法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方案一：由律師（講師）擔綱。● 方案二：由同學擔綱。
1~3	檢察官	控訴秦沖東於 9 月 28 日晚間傷害曾孝章。
1~3	辯護人	被告秦沖東之辯護人。
	國民法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方案一：由六位學生飾演，一同與審判長（合議庭）坐在法官席位，一起審理本案。● 方案二：不區分國民法官及影子國民法官，所有非演員組的同學都是國民法官，坐在台下座位即可。
1	秦沖東	本案被告。A 大體育系二年級學生。
1	曾孝章	本案告訴人。A 大體育系二年級學生。
1	證人：鄭義	台北市政府公務員。9 月 28 日在木柵河濱公園慢跑。
1	證人：管士賢	A 大體育系二年級學生。

審理程序

審判長：各位國民法官您好。歡迎您參與這次的審判。我是審判長。

有關國民法官的職責，我們請陪席法官為我們簡單說明。

受命法官：首先要向各位說明，檢察官代表國家，起訴並指控被告犯罪。各位國民法官今天的責任，就是要來判斷，檢察官的舉證，是不是已經讓您相信被告有犯罪，並且已經「超越了合理的懷疑」。國民法官您的職責，就是要判斷這個案子的事實經過究竟是什麼。也就是說，要依據證據判斷事實，並且，把法律的規定運用到這些事實裡面。

審判長：我們請陪席法官簡單說明今天審判進行的方式。

陪席法官：今天審判的進行方式，首先，檢察官及辯護律師將輪流進行「開場陳述」。

其次，證人會被傳喚入庭，具結後作證，證人們會進行交互詰問，而其它的文書資料或物證也會被提出。

之後，檢察官和律師會進行最後的「總結辯論」。

然後由審判長向各位說明這個案件可能適用哪些法律。

最後，要請各位不受干擾、獨立地進行評議。

審判長：被告請先陳述全名及住所。

秦沖東：我叫秦沖東，住在台北市文山區宇宙街 1 號。

審判長：好。接下來，我們先請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檢察官：被告秦沖東跟被害人曾孝章是 A 大學體育系二年級同班同學，9 月 28 日下午整理體育館時，二人為了工作分配不均的事情起了爭執，秦沖東向曾孝章放話稱：「走著瞧，別以為我不敢收拾你這爛渣！垃圾！你死定了！」，可以得知，秦沖東對曾孝章絕對有殺人的故意。

再者，秦沖東在當天晚上打電話給同學管士賢告知他對曾孝章不爽，管士賢隨後即在晚上 8 點 50 分於臉書上留言表示「嘿嘿嘿，有好戲看囉」，顯見秦沖東有告知管士賢，要在晚上實行他的殺人計畫，管士賢才能夠在臉書上把犯案的時間地點都事先寫了出來。

當晚被害人曾孝章跟女友聚餐後，獨自回家路過台北市木柵河濱公園時，曾孝章的頭部及其他身體部位被人用機車大鎖攻擊，造成了曾孝章頭部外傷蜘蛛網膜下出血併腦震盪、肋骨斷裂兩根、腹內肝臟破裂出血、身上多處瘀青及四肢多處挫傷，經送醫院並於加護病房急救。檢方認為秦沖東有殺人故意，依刑法第 271 條第 2 項殺人未遂罪將秦沖東起訴。

審判長：被告秦沖東，你對檢察官剛才所說的犯罪事實跟殺人未遂罪名，你是否認罪？

秦沖東：我否認犯罪，我 9 月 28 日那天晚上，我在家看電視沒出門，也沒去木柵河濱公園，犯人不是我，我是被誣陷的，請法官還我清白。

審判長：請辯護人陳述答辯要旨。

辯護人：檢察官指控我的當事人於 9 月 28 日晚間 9 點左右，在木柵河濱公園內打傷曾孝章，這些都只是檢察官的臆測之詞。檢方提出來的證據，最多只能證明曾孝章曾經和我的當事人發生口角，或許我的當事人與打曾孝章的人有相似的特徵，但這都無法證明此事就是我的當事人所為。

刑事案件的判決結果，可能會剝奪一個人最重要的生命與自由，不能僅憑猜測或推論。檢察官必須提出「超越合理懷疑」的證據，讓所有一般人相信被告確實犯下了這

些犯罪行為。在沒有任何「合理懷疑」存在的情況下，才能判決被告有罪。

更何況，我的當事人還是個年僅 20 歲的青年，他精彩的人生才正要展開，若因本案被判有罪，將使他這輩子都將背負著前科犯的烙印。本案檢察官只有一些瑣碎的資料，拼拼湊湊，卻提不出任何直接證據，來證明我的當事人確實有傷害曾孝章的行為。依照法律所規定的罪疑惟輕原則、無罪推定原則，請法官和各位國民法官，判決被告無罪。

審判長：本案要請各位國民法官判斷被告秦沖東是否犯了刑法第 271 條第 2 項之殺人未遂罪。爭執事項和不爭執事項請各位國民法官留意國民法官手冊所載的內容。

調查證據

(0) 診斷證明書

審判長：接下來我們進行證據調查。檢方要聲請調查的是曾孝章的診斷證明，請檢察官提示並告以要旨。

檢察官：請看投影幕，是曾孝章於案發當日的診斷證明，可知曾孝章當日頭部傷勢非常嚴重。

審判長：辯護人有何意見？

辯護人：辯論時一併表示。

(1) 證人－鄭義

審判長：接下來我們進行證據調查。檢方要傳訊證人鄭義。請鄭義入作證席。

△ 鄭義入席就坐

審判長：請先陳述全名及住居所。

鄭 義：我叫鄭義，住在新北市新店區法庭路 1 號。

審判長：等一下您在法庭上回答問題時，請據實陳述，不可隱瞞，也不可誇大、增加或減少；如果沒有據實陳述可能受偽證罪之處罰，這樣您清楚嗎？

鄭 義：我了解。

審判長：在進行證人詰問之前，先跟各位國民法官說明，等一下在詰問證人的過程，檢察官、辯護人可能會提出「異議」，我會裁示異議「成立」或「不成立」，我的裁示是在決定檢察官或辯護人的提問方式、或內容是否妥適，請各位不要受裁示而影響自己對於本案的判斷。

另外，檢察官、辯護人詰問證人的問題，只有證人的回答才是證據。

也要提醒證人，如果檢察官、辯護人提出異議時，請不要急著回答，要等我裁示後，才知道自己需不需要回答。

現在開始進行交互詰問，先請檢察官對證人進行主詰問。

審判長：請檢察官進行主詰問。

檢察官：請問鄭義先生，9 月 28 日晚上 9 點，你人在何處？

鄭 義：我在木柵河濱公園附近跑步。

檢察官：請問鄭先生，當時你看到什麼？

鄭 義：我當時在跑步，剛好經過木柵河濱公園入口靠近草叢處，聽到有碰碰、和呼叫的聲音，我就回過頭看，結果看到 2 個人扭打成一團。打人的那個人，戴著全罩式安全帽。我還有看到他戴黑框眼鏡，很明顯，因為他有把面罩掀起來。他還帶著手套、拿機車大鎖猛烈攻擊對方頭部，用腳踢人、踹人，後來還絆到腳、跌了一跤。而那個被打的人，頭上罩著麻布袋躺在地上。

檢察官：請問你有看到當時被害人的狀況如何嗎？

鄭 義：我剛開始一直在旁邊看，不敢靠近，後來因為被害人大聲呼救，而打人的那個人離開，我才敢去前面關心，當時我看見被害人已經倒在地上，感覺傷得很嚴重，流很多血，意識不清，我怎麼叫他都沒有反應。

檢察官：請問你後來做了什麼事？

鄭 義：我當時愣一下，之後就趕快打電話叫救護車、報警，然後躲在旁邊看，因為我害怕兇手又回頭，所以不敢靠近。警察還沒來的時候，打人的那個人，有跌倒，腳好像有點受傷，走路一拐一拐的，後來就跑走了。

檢察官：你說那個人被絆倒，是以什麼樣的姿勢跌倒？有傷到哪裡嗎？

鄭 義：好像是摔到膝蓋，我看到的是膝蓋著地，他有用手撐一下，但他手上還有機車大鎖，所以還是沒有撐住，滿大力的一下撞到膝蓋。

檢察官：你可以描述一下你看到的那個動手打人的人的樣子嗎？

鄭 義：除了戴黑框眼鏡比較明顯，其它部分，因為天色昏暗、加上距離又有點遠，我沒有辦法看得很清楚。可是我有看到打人的那個人帶著手套，腳上穿的就是 N 牌的鞋子，因為那個 N 會發光，很明顯。

檢察官：請國民法官觀看投影幕。請問證人你說的鞋子，是不是這個款式？

鄭 義：是這種 N 牌的鞋子沒錯，可是顏色我不太確定。

檢察官：你剛剛說有看到那個人拿機車大鎖打人，請問它的外觀是否和現場物證相同(投影幕)？

鄭 義：沒錯，就是這樣。

檢察官：沒有其他問題了。

審判長：請辯護人進行反詰問。

辯護人：證人您好，您剛剛做證時，有向檢察官陳述：「我剛開始一直在旁邊看，不敢靠近，後來因為被害人大聲呼救，而打人的那個人離開，我才敢去前面關心。」您是這麼說的，是吧？

鄭 義：是，我是這麼說的

辯護人：請問您看到兩人打架時尚未靠近前，您距離兩人打架現場的距離有多遠？

鄭 義：大概 20 公尺左右吧。

辯護人：你剛剛在做證時，對於打人的人的長相，您有向檢察官陳述：「除了戴黑框眼鏡比較明顯，其它部分，因為天色昏暗、加上距離又有點遠，我沒有辦法看得很清楚。」您是這麼說的，是吧？

鄭 義：是，我是這麼說的。

辯護人：依據您剛剛所述，您事實上並未清晰地看到打人的人的長相特徵，只有看到打人的人戴黑框眼鏡，對吧？

鄭 義：對，因為天色昏暗。

辯護人：您所謂的天色昏暗，現場的光源為何？

鄭 義：那個地方的路燈稀少，感覺只靠月光跟外面道路上的路燈照明。

辯護人：也就是說打架地點的河堤，並沒有照明設備？

鄭 義：對。

辯護人：你剛剛在做證時，有向檢察官陳述：「打人的那個人，戴著全罩式安全帽。」您是這麼說的，是吧？

鄭 義：是，沒錯。

辯護人：在打人的人戴全罩式安全帽的情況之下，您還有辦法看到打人的人戴黑框眼鏡？

鄭 義：那個人有把安全帽的面罩打開，所以我看到他戴黑框眼鏡。

辯護人：您是否可以形容一下，那個全罩式安全帽的樣式？

鄭 義：就是一般的樣式

辯護人：您是否可以形容一下，打人的人戴全罩式安全帽後，臉部露出的面積？

鄭 義：就只露出他的眼睛跟鼻子啊

辯護人：全罩式安全帽的窗口狹小，僅會露出一小部分的臉部，安全帽的上框會壓在眉毛處，且依據該設計，眼鏡鏡架會完全被遮擋，僅會露出鏡框，您剛剛說您距離打架地點很遠，且當天天色昏暗，所以您無法清晰地看見打人的人的長相，您又是如何分辨打人的人臉上的框痕是安全帽的帽框，還是黑框眼鏡的框線呢？

鄭 義：我當時就是覺得他有戴黑框眼鏡

辯護人：所以只是你覺得？

檢察官：**異議！辯護人的題意不清，抽象、不明確。**

辯護人：辯護人收回這個提問。

辯護人：你剛剛在做證時，檢察官向您展示球鞋照片後，您做證說：「是這種 N 牌的鞋子沒錯，可是顏色我不太確定。」您是這麼說的，是吧？

鄭 義：是的，我不確定顏色。

辯護人：您為什麼不能確定該鞋子的顏色？

鄭 義：我剛剛就有說了，因為天色昏暗，加上鞋子上的 N 牌會反光，所以才看不清楚鞋子本身的顏色。

辯護人：但你都可以認定對方戴了黑框眼鏡，為何不能分辨他穿什麼顏色的鞋子？

檢察官：**異議，這是在要求證人評論。**

審判長：異議成立。

辯護人：依據您所述，天色昏暗加上 N 牌反光，您連鞋子顏色都無法分辨的情況之下，您是否有能力辨識出那雙球鞋是 N 牌的哪個系列款式？

鄭 義：(思考狀) 不能

辯護人：也就是說，雖然您剛剛看完鞋子照片後回答：「是這種 N 牌的鞋子沒錯。」，但其實您不論是從鞋子顏色，無法確定打人的人穿的鞋子是否就是照片中的那雙鞋，對吧？

鄭 義：對，沒辦法

辯護人：另外，從鞋子款式上，您也無法確定打人的人穿的就是檢察官照片中的那雙鞋，對吧？

鄭 義：對，當時我只有看到會發光的 N 這樣。

辯護人：你到底有沒有看到打人的人的臉呢？

鄭 義：有，但很模糊，只記得有戴黑框眼鏡。

辯護人：請問你有沒有看到兩人衝突的現場是否平坦？

鄭 義：我不清楚，但是我經常在河濱公園散步，並沒有覺得那邊的人行道有特別顛簸的地方。

辯護人：請問當時被打的人是一直站著被打嗎？

鄭 義：好像不是，應該是先被打，再閃躲，然後倒在地上吧？

辯護人：我沒有其他問題了。

審判長：請檢察官進行覆主詰問。

檢察官：請問你是否看到整個打人的過程？

鄭 義：沒有，我是聽到砰砰聲響，還有大聲呼救的聲音才注意到，所以我看到的時候他們已經打在一起了。

檢察官：你看到他們衝突的時候，被害人已經倒地了嗎？

鄭 義：還沒。他們看起來身高差不多，所以我確定被害人還沒有倒地。

檢察官：你的視力如何？

鄭 義：我的視力 1.0，沒有戴眼鏡。

檢察官：所以你有看到打人的人的臉嗎？

鄭 義：有。

檢察官：請問打人的人有怎樣的特徵？

鄭 義：我可以肯定是年輕人，而且他體型高大，體格也不錯，從打人的方式與過程來看，我很確定是年輕人。

檢察官：你剛才所說的都屬實嗎？

鄭 義：是的。

檢察官：我沒有其他問題了。

審判長：請辯護人進行覆反詰問。

辯護人：請問你是真的認得我的當事人的臉，還是只是因為是年輕人的臉？

鄭 義：當然每個人的臉都不一樣，我又不是沒常識，我就覺得他的臉跟我當天看到的很像，如果被告他可以站起來讓我看側面，跟當時我看到打人的時候一樣的姿勢，我就可以更肯定，我可以從身高、姿勢或背影的感覺這些來回想。

辯護人：再跟您做最後一次的確認，你是否能確定打人的就是我的當事人？

鄭 義：我不能百分之百肯定，畢竟那個人戴全罩式安全帽，但是這個人很像我當時看到的人。

辯護人：我沒有其他問題了。

審判長：交互詰問完畢，各位國民法官有沒有問題要問證人嗎？

△若國民法官和影子國民法官有問題要問，講師可以選擇：(1)現場即問即答、(2)請學生先寫下來。

△若證人不知如何回答，再請講師適時應變。

陪席法官：審判長，我有問題要訊問證人。

審判長：好，陪席法官請。

陪席法官：你除了當時看到有 2 個人打架，你有聽到他們有講什麼話嗎？

鄭 義：有聽到被打的人很痛很痛的叫聲，不過兩個人的聲音我都聽得不是很清楚。是有這樣的感覺啦，打人的那個人呼吸聲非常急促，情緒很激動、動作很大，把對方打得很慘。

審判長：國民法官有什麼問題要問證人嗎？

審判長：(如果沒有提問) 謝謝證人，證人可以退席了。

(2) 證人—管士賢

審判長：下一位證人仍是由檢察官聲請傳喚。請證人管士賢入作證席。

△ 管士賢入作證席

審判長：請問你的姓名、住所。

管士賢：我叫管士賢，住在台北市松山區模擬路 1 號。

審判長：管先生，等一下您在法庭上回答問題時，請據實陳述，不可隱瞞，也不可誇大、增加或減少；如果沒有據實陳述可能受偽證罪之處罰，這樣您清楚嗎？

管士賢：我清楚了。

審判長：請檢察官進行主詰問。

檢察官：請問你與被告秦沖東的關係是什麼？

管士賢：我跟秦沖東還有被害人曾孝章是同系的同學。

檢察官：請問 9 月 28 日下午 4 點左右，你人在哪裡？

管士賢：我跟秦沖東還有曾孝章在 A 大學的體育館裡打掃環境，那時候我打掃到一半，就聽到秦沖東跟曾孝章突然很大聲在說話，但因為我離他們有點距離，所以聽不清楚他們在說什麼。不過看他們的表情好像有點嚴肅，應該是在吵架。我很好奇想知道他們在說什麼，所以就靠過去，一開始聽到他們在為之前的事情爭吵，然後有聽到秦沖東說要曾孝章小心一點、烙狠話威脅要讓他死之類的話。

檢察官：可以請你把秦沖東對曾孝章講的話，完整地說一次嗎？

管士賢：印象中，他好像是說「走著瞧，別以為我不敢收拾你這個爛渣，垃圾！你死定了！」之類的話。

檢察官：秦沖東講完話這句話，然後發生了什麼事？

管士賢：他罵完之後，曾孝章就伸手推了秦沖東一下，所以秦沖東也很生氣地推回去。我跑到中間把他們兩個隔開，所以當時他們就沒有繼續吵下去。然後他們各自拿了背包就走了。

檢察官：請問被告秦沖東當時是否有出手打曾孝章？

管士賢：秦沖東當時是有生氣地把手舉起來，作勢要打曾孝章的樣子，但最後兩個人都沒有真的出手，而且老實說，曾孝章本來就很臭屁，系上還蠻多同學看他順眼的。

檢察官：請國民法官**觀看投影幕**，這是當天通聯記錄。證人你的電話是 0912-245-224，通聯記錄上顯示 9 月 28 日晚上 8 點 30 分，秦沖東有打電話給你，對此你有什麼意見？

管士賢：當時秦沖東確實有打電話給我。

檢察官：請問你們兩人通話時，你人在哪裡？

管士賢：我在家啊，準備要去打工。

檢察官：你們說了些什麼？

管士賢：就.....秦沖東對曾孝章還是很不爽，所以我陪他聊了一下。

檢察官：你們應該是相約去打人吧？

辯護人：異議，這是誘導詰問。

審判長：異議成立。證人不用回答。

檢察官：你們在通話中具體聊了什麼？

管士賢：秦沖東就在抱怨曾孝章，說他看不慣曾孝章，有機會要給他點顏色瞧瞧，我勸他不要惹事。

檢察官：請國民法官觀看投影幕。這是從你的臉書上擷取下來的畫面。請問你在當天晚上 8 點 50 分在臉書上公布了什麼事？

管士賢：我是有開玩笑 po 了一句話。

檢察官：「嘿嘿嘿，有好戲看囉」這是你 po 的嗎？

管士賢：我那時是開玩笑的。

檢察官：之後曾孝章就在晚上 9 點多被打？

辯護人：異議，無證據顯示「曾孝章被打」跟證人這則留言有關。

檢察官：這就是秦沖東預備打曾孝章的前兆。

辯護人：異議，該留言跟本案無關。

審判長：異議駁回，請證人回答。

管士賢：我當時真的只是好玩才這樣留言！我不知道為什麼曾孝章那天晚上會被打！

檢察官：秦沖東當晚 8 點 30 分有打電話給你說他要給曾孝章一點顏色瞧瞧，然後 8 點 50 分你就在臉書上 po 文表示有好戲看，結果當晚上 9 點左右曾孝章就被攻擊。你說只是開玩笑的，但真的有這麼湊巧嗎？

管士賢：我當時真的只是因為好玩才這樣寫的。而且那天晚上我和秦沖東也沒有約，我怎麼會知道曾孝章真的被打？當晚我在便利商店打工，有打工紀錄。

檢察官：你沒有去，但秦沖東有去，對吧？

辯護人：異議，這是誘導詰問。

審判長：異議成立，證人不用回答。

檢察官：我沒有其他問題了。

審判長：請辯護人進行反詰問。

辯護人：可以請你簡單說明曾孝章平常和其他同學互動的情形嗎？

管士賢：曾孝章跑步很快，常代表學校去參加比賽，老師們都很看重他。他也常常在同學面前炫耀他的正妹女友，說他帶女友去哪裡玩、去吃什麼好料之類的，我們這些單身人聽了，真的覺得很刺耳！所以很多人都很忌妒他、也看不慣他。

辯護人：你剛剛說曾孝章平時就很臭屁，所以想打曾孝章的人應該很多吧？

檢察官：異議，這是在要求證人推測。

審判長：異議成立，證人不用回答。

辯護人：我沒有其他問題了。

審判長：請檢察官進行覆主詰問。

檢察官：可否請你簡單敘述一下秦沖東與曾孝章平常在學校的關係與互動？

管士賢：他們私下關係實際如何怎麼樣我不太清楚，但是我知道他們兩個一直都不合，也曾經為了同一個女生發生過衝突，因為當時聽說是曾孝章介入秦沖東的感情，才成功跟現在這個女朋友交往，那時候鬧得很大，秦沖東當時還有發「現時動態」罵他，後來越演越烈，我還有聽過曾孝章揚言要散佈手機裡的秦沖東裸照，同學還會因此嘲笑秦沖東，甚至還有「滅秦粉絲專頁」，班上的同學都知道這件事情。

檢察官：你剛剛說曾孝章常在學校炫耀他的正妹女友，是嗎？

管士賢：對啊！

檢察官：那他有沒有說過他會送女友回家之類的話？

管士賢：他有說過他女友住木柵，他們常去逛景美夜市吃東西，吃完飯後他會送女友回家，然後再回他家。他說這樣很順路。

檢察官：你剛剛說曾孝章跑步很快，你知道他在哪裡運動嗎？

管士賢：知道啊！應該系上的人都知道吧。他一天到晚都在河濱公園打卡、拍一些假文青照，說自己已經跑了幾圈。

檢察官：看起來你是跟秦沖東感情比較好，那你怎麼會加曾孝章的臉書好友？

辯護人：異議！跟本案無關！

檢察官：這是要釐清當日有何人知悉被害人的行程，與待證事實有直接關聯。

審判長：異議駁回。請證人回答問題。

管士賢：大家都是同學，加臉書好友怎麼了嗎？系上幾乎每個同學都有互加好友啊，而且我跟曾孝章也沒有不好，一定要是好朋友才能加臉書好友嗎？

檢察官：**請看一下投影幕**，這是曾孝章當天晚上 8 點 30 分的動態，就像你講的，他又在炫耀自己帶女朋友吃大餐，然後說自己正在河濱公園慢跑，你有看過這個動態嗎？

管士賢：好像有吧，我不確定，因為他很常發這種動態。

檢察官：**下一張投影幕**，謝謝。請您看一下，同樣的這則動態，在當天晚上 9 點半警察保存的截圖，按讚的人就有你，請你說明一下是何時看到這則動態？

管士賢：我不確定耶，都過那麼久了，我怎麼可能記得。我通常都是看到朋友發動態就會順手按讚，就是鄉民說的「已閱」的意思啊。而且，也不是只有我看得見，他是設朋友的朋友就可以看到，只要有系上的人按讚，朋友的朋友也會顯示這則動態！

檢察官：我沒有問題了。

審判長：請辯護人進行覆反詰問。

辯護人：最後再跟你確認，秦沖東當晚有跟你說，他會去打曾孝章嗎？

管士賢：沒有。

辯護人：你當晚有跟秦沖東一起去任何地方嗎？

管士賢：沒有。

辯護人：沒有其他問題了。

審判長：各位國民法官有沒有問題要問證人嗎？

△若國民法官和影子國民法官有問題要問，講師可以選擇：(1)現場即問即答 (2)請同學先寫下來。

△若證人不知如何回答，再請講師適時應變。

(受命法官向審判長示意有問題要問證人)

審判長：好，受命法官有問題要問證人，請。

受命法官：你剛剛說曾孝章之前曾經介入秦沖東的感情，那秦沖東當晚在電話裡面，有再跟你提到這件事嗎？

管士賢：有，秦沖東除了提到當天下午在體育館的衝突之外，也有提到之前感情的事情，反正秦沖東就是很不爽曾孝章。

審判長：各位國民法官有什麼問題要問證人嗎？

審判長：(若沒有問題的話)謝謝證人，你可以退席了。

(3) 證人—曾孝章

審判長：下一位證人仍由檢察官聲請傳喚。請證人曾孝章入作證席。

△ 曾孝章入作證席

審判長：請問你的全名及住所。

曾孝章：我叫曾孝章，住新北市新店區水星路 100 號。

審判長：曾先生，等一下您在法庭上回答問題時，請據實陳述，不可隱瞞，也不可誇大、增加或減少；如果沒有據實陳述可能受偽證罪之處罰，這樣您清楚嗎？

曾孝章：我明白了。

審判長：請檢察官進行主詰問。

檢察官：請問 9 月 28 日晚上發生了什麼事？

曾孝章：那天我和我女朋友一起吃晚餐，吃完後送她回家，我在她家待到快 8 點半騎機車離開。我騎到木柵河濱公園附近之後，想說到公園裡慢跑一下，跑到一半就被人從後面蓋布袋毒打一頓。

檢察官：在被打之前，你有注意到什麼嗎？

曾孝章：那時我有聽到悉悉簌簌的聲音，正想仔細聽，突然我就眼前一片黑，然後我就被打了。我沒有看到對方，但我有瞄到他的小腿上有許多毛，而且我也有瞄到對方的鞋子是藍色的，上面有會發光的 N 牌標誌。

檢察官：所以你有看到打你的人小腿上有許多毛，然後穿會發光的藍色 N 牌鞋子？

曾孝章：對。

檢察官：當時對方如何打你？有用工具嗎？

曾孝章：我被蓋了布袋，所以一開始什麼都看不到，但我感覺對方除了有用手打我、用腳踹我，還有用很硬的東西，應該是鐵製品之類的東西打我的頭，後來我是看到地上的機車大鎖，才確定是被大鎖毆打的，而且那個大鎖就是平常秦沖東在使用的。

檢察官：你怎麼確定這個大鎖就是秦沖東的？

曾孝章：因為秦沖東平時就很愛改車，時常會炫耀他的新配備，所以我對這個大鎖有印象。

檢察官：你的頭有流血嗎？

曾孝章：沒有，但是我有被打到腦震盪。而且對方有一直攻擊我的臉部，所以我的鼻子跟嘴巴都有流血，牙齒也掉了幾顆。

檢察官：你認識秦沖東嗎？

曾孝章：認識啊！

檢察官：你為何指控他打你？

曾孝章：因為他那天下午和我有點衝突，而且還叫我走著瞧，說要收拾我之類的話。他小腿毛很多，而且他平常也穿 N 牌的鞋子，我住院一週後回到學校，發現他走路一跛一跛的，所以覺得打我的人是他沒錯。

檢察官：請國民法官觀看投影幕。請問你當時是不是被這個麻布袋罩住？

曾孝章：對。

檢察官：麻布袋都大同小異，你怎麼肯定這個就是罩住你的麻布袋？

曾孝章：上面不是有印一個歪歪的 87 嗎？我記得在系上球隊的社辦看過，因為印得很好笑，所以有印象。

檢察官：你知道秦沖東有參加什麼社團嗎？

曾孝章：他是系壘的，可是因為跑很慢所以都坐板凳。

檢察官：所以你是系壘的社辦看過這個麻布袋嗎？

辯護人：異議！這是誘導詢問！

審判長：異議成立。請檢察官修正問題。

檢察官：所以你是系上哪個球隊的社辦看過這個麻布袋？

曾孝章：系上球隊都共用一個儲藏間當作社辦，所以我也沒辦法說是哪個球隊的。

檢察官：我沒有問題了。

審判長：請辯護人進行反詰問。

辯護人：請問你當時為何走進木柵河濱公園？

曾孝章：因為我當天請女友吃大餐，就想去跑一下，我很常在那邊慢跑，有加我臉書的人都知道。

辯護人：是臨時起意嗎？

曾孝章：就當天吃完飯之後臨時想去跑，但我有在臉書上 PO 文，有心人士還是可以掌握我的行蹤。

辯護人：聽說你在系上人緣不佳，很多人討厭你？

檢察官：異議，這是在攻擊證人。

審判長：異議成立。證人不用回答。

辯護人：那我換一個問題。請問你說打你的人有腿毛，你知道這樣特徵的人在你的系上有多少人？

檢察官：異議，此問題與本案無關。

審判長：異議駁回。請回答。

曾孝章：我不知道，但秦沖東的腿毛很粗很濃。

辯護人：當時公園裡很昏暗，為何你能肯定是發光的 N 牌藍色運動鞋？

曾孝章：那個 N 會發光我很確定，然後我有瞄到鞋面是藍色的。

辯護人：你當時是突然被打的，為何能肯定就是秦沖東打你？

曾孝章：因為他那天和我有衝突，之後還叫我走著瞧，說要收拾我之類的話。而且他腿上有粗濃的腿毛，平常也會穿 N 牌運動鞋，我住院一週出院後，看到他的腳還一跛一跛的，很明顯打我的人就是他。

辯護人：你有看到對方用什麼器物，用拳打或腳踹攻擊你嗎？

曾孝章：我被蓋布袋，所以一開始我沒看到，但我感覺都有，而且之後看見掉在上的大鎖，我才確定是被大鎖毆打的。

辯護人：那你怎麼能肯定秦沖東跛腳就是因為打你？

曾孝章：一定就是他啊！而且我倒在地上時也有被踢，我感覺到那個人有絆到我的腳才跌倒的。

辯護人：你說你被扣案的麻布袋罩住，又被打倒在地上，那你如何感覺是秦沖東踢你？

曾孝章：我就覺得是秦沖東啊！除了他還有誰？

辯護人：你有沒有和秦沖東以外的人結怨？

曾孝章：沒有。這麼大火氣的沒有。

辯護人：我沒有其他問題了。

審判長：請檢察官進行覆主詰問。

檢察官：當你掙脫掉那個罩住你的麻布袋之後，你有看到什麼嗎？

曾孝章：我有看到遠處有一個人影、正在一拐一拐地跑掉。

檢察官：那個背影像秦沖東嗎？

辯護人：異議，誘導詰問。

審判長：異議成立，請檢察官修正問題。

檢察官：你看那背影像誰？

曾孝章：當時公園裡很昏暗，那個人跑遠了，我又被打得痛到幾乎要昏死，但是有看到一個黑色人影在跑。

檢察官：最後一件事跟你確認，你之前在公園慢跑時有遇過系上的同學嗎？

曾孝章：不是很常，但有過，因為那邊離學校近，有些人住附近就會走那邊。

檢察官：好，我沒有其他問題了。

審判長：請辯護人進行覆反詰問。

辯護人：最後再跟你確認，你有看到我當事人的臉嗎？

曾孝章：沒有。

辯護人：好，沒有其他問題了。

審判長：國民法官有問題要問證人嗎？

△若國民法官和影子國民法官有問題要問，講師可以選擇：(1)現場即問即答 (2)請同學先寫下來。

△若證人不知如何回答，再請講師適時應變。

審判長：謝謝證人，你可以退席了。

(4) 被告－秦沖東

審判長：辯護人請求訊問被告秦沖東。請辯護人進行主詰問。

辯護人：請問秦沖東同學，為什麼你會在 9 月 28 日下午 4 點多，在體育館和曾孝章發生衝突？

秦沖東：因為我們兩個負責共同打掃體育館左側區域，但曾孝章不想打掃，一直說「像他這樣的人才，打掃太浪費了」，我氣不過回他說：「學校規定體育系的學生都要幫忙打掃體育館，不服氣轉學呀！」後來他說學校的規定是給你們這些普通人用的，說自己是 A 大之光，所以我才回嗆他是 A 大之恥。

辯護人：接著發生了什麼事？

秦沖東：他就很生氣地瞪我，我就說「怎樣」啊！

辯護人：然後呢？

秦沖東：然後管士賢就走過來啦。曾孝章看到管士賢走過來，動手推了我一下，我就推回去啊，管士賢就擋在我們兩個中間，後來我們就各自拿了包包走人。

辯護人：離開體育館前，你有對曾孝章說什麼嗎？

秦沖東：我說「走著瞧，別以為我不敢收拾你這個爛渣，垃圾！你死定了！」但那只是氣話，在那種情形下，大家應該都會這樣說吧？總不能因為這樣就把曾孝章被打算在我頭上吧？誰知道他那張嘴得罪多少人啊！

辯護人：那管士賢在臉書上的發言你知道嗎？

秦沖東：我是在被通知到派出所，回家後看臉書才知道的，我還有在底下留言。

辯護人：你留了什麼？

秦沖東：我說「幹！我被你害死了」。

辯護人：那句話是什麼意思？

秦沖東：我那天晚上是有打電話給管士賢抱怨下午的事，也有說過要給曾孝章一頓粗飽（台語），但管士賢勸我不要，我後來想想也就算了。畢竟這種人我也懶得理他。結果曾孝章還真的被打，加上管士賢的 po 文，警察就找到我這來！我還真衰，我又沒打他！

辯護人：那請問你的腳是怎麼受傷的？

秦沖東：說到這還真是倒楣，9月28日下午跟曾孝章發生衝突後離開體育館準備回家，但因為心裡還很不爽，所以走樓梯的時候踩空跌了一跤，膝蓋跟手都擦破皮了。

辯護人：沒有其他問題了。

審判長：請檢察官進行反詰問。

檢察官：請問你9月28日晚上8點半到9點半這段時間人在哪裡？

秦沖東：我在家啊。

檢察官：有人可以證明嗎？

秦沖東：我家人剛好都去南部了，就我一個人在家。

檢察官：所以沒人可以證明你案發時間確實在家囉？

秦沖東：我一個人在家看電視，沒出門。曾孝章不是我打的。

檢察官：請問你知不知道曾孝章的女友住在木柵？

秦沖東：這全系都知道吧，他常講啊！

檢察官：那你知不知道他送女友回家之後的路線？

秦沖東：他家也在附近不遠啊！我們會騎車的人大概都知道怎麼走。

檢察官：所以你跟管士賢通完電話後，就先騎車到木柵河濱公園附近埋伏等曾孝章回來，然後蓋布袋攻擊他？

秦沖東：沒有！沒有！我沒有去木柵河濱公園埋伏打他，我真的整晚都在家沒有出門！

檢察官：根據警詢筆錄，員警在調閱你家附近便利商店的監視器後發現，那天晚上8點40分，你出現在那家超商，買了一包菸後騎車離去（**投影幕**）。這你怎麼解釋？

秦沖東：我家離路口的便利商店走路要5-8分鐘，我懶得走，而且我的腳受傷了，所以才騎車

去買菸。買完之後，我就回家繼續看電視了啊！沒有去其他地方。

檢察官：但你剛剛說你整晚都沒有出門？

秦沖東：我想說買個菸幾分鐘而已，所以就沒提。

檢察官：你說你買完菸就回家繼續看電視，看什麼節目？

秦沖東：我不記得了，就隨便轉隨便看。

檢察官：你說你腳傷是在學校造成的，這個部分有人可以證明嗎？

秦沖東：當時我是一個人走的，而且跌倒很丟臉，所以我就趕快爬起來了，應該沒有人看到吧？

檢察官：請國民法官觀看投影幕。這是你平常戴的黑框眼鏡嗎？

秦沖東：上課時戴隱形眼鏡，這樣運動比較方便，下課後或放假的時候才會戴這副眼鏡。

檢察官：我沒有其他問題了。

審判長：請辯護人進行覆主詰問。

辯護人：我沒有問題了。

審判長：國民法官有問題要問被告嗎？

△若國民法官和影子國民法官有問題要問，講師可以選擇：(1)現場即問即答、(2)請同學先寫下來。

△若證人不知如何回答，再請講師適時應變。

審判長：好，謝謝被告，你可以離席了。

言詞辯論

審判長：現在進行言詞辯論。先請檢察官說。

檢察官：由證人鄭義及被害人曾孝章的證詞可知，9月28日晚上9點左右曾孝章被人蓋布袋之後遭機車大鎖攻擊，攻擊他的人戴著手套、有粗濃的腿毛、戴全罩式安全帽、戴黑框眼鏡、穿著N牌藍色運動鞋等特徵，而且當下還有跌倒。銀色安全帽、藍色N牌發光運動鞋等這些證物，為被告秦沖東所有，其樣式符合證人證詞所陳述。而現場遺留下來的兇器機車大鎖，其外觀也符合秦沖東平日使用的大鎖樣式。加上秦沖東連腳也受傷了，被告就這麼巧的符合當天攻擊曾孝章的人的各種特徵！

案發的地點剛好沒有監視器，無法取得案發當時的影像，警察調閱附近路口的其它監視器，過濾後也沒有發現可疑的人物，查不到凶手是從哪個方向逃走的。不過，從被告秦沖東家裡附近便利商店監視器畫面可以證明，被告於9月28日晚上確實曾經外出。況且，被告從那家便利商店到案發地點，騎車只要5分鐘就到的了案發地點。

被告剛剛原本宣稱自己當日整晚都待在家裡，後來又改口有出門買菸，被告的陳述明顯前後矛盾、且與事實不符。

從犯人戴安全帽跟特意拿布袋蓋住被害人曾孝章的頭部等行為來看，很明顯，這件絕對是「熟人犯案」，所以犯人才會刻意用安全帽及布袋隱藏自己的身分，因為如果不這麼做，就會被認出來，而近期內與被害人發生衝突而且說出「你死定了」，這一句話的就只有秦沖東，秦沖東的好友管士賢甚至還能在案發前，就是先在臉書上預告案發的時間與地點，而且本案的兇器是機車大鎖，攻擊的部位又包括頭部，任何人有常識的人都知道，用大鎖打脆弱的頭部，會友致死的風險，從被害人曾孝章的傷勢來看，犯人絕對

是往死裡打，顯然有殺人的故意，請各位法官、國民法官認定被告涉有殺人未遂罪。

審判長：被告有沒有話要講？

被告：請律師幫我講。

審判長：現在由辯護人進行辯論。

辯護人：如同一開始法官向各位國民法官介紹的，刑事判決有一個重要的原則，就是檢察官必須要舉證到使各位相信確實有犯罪行為的產生。只要各位心中還有一點合理的懷疑，就不應該論以被告有罪。刑事判決的結果，將會剝奪一個人最重要的生命或自由權，這是一個非常嚴肅而且嚴重的事情。在講求人權和法治的國家當中，並不允許法院在缺乏足夠的證據下，僅憑猜測或推論，就剝奪一個公民的人身自由權利。

而剛剛證人鄭義的證詞，對於是否有看到被告的臉，只能含糊不清地說是「年輕人的臉」，但相反的，卻很明確地指出凶手戴了黑框眼鏡，這是不符合常理的。以當時目擊證人鄭義所在的位置，距離案發現場有 20 公尺遠，現場又很昏暗，目擊證人不可能看清楚行為人戴了怎樣的眼鏡，可見目擊證人所述行為人的特徵，很可能是承辦員警事後告知的，目的就是為了將我的當事人定罪，就算抓錯了人也在所不惜。

被害人曾孝章指控加害者是被告秦沖東，也只是他的主觀臆測，他並沒有親眼看到。更何況，被告秦沖東當晚都在家中看電視，中間只是短暫出去買菸，並沒有去其他地方，被告秦沖東當天在學校跌倒而腳受了傷，行動不方便，不可能還跑去木柵河濱公園。再說，本案扣押之麻布袋上，並沒有驗出被告秦沖東的指紋，此外也沒有任何證據可以證明被告秦沖東有攻擊曾孝章，不能僅憑被害人曾孝章的感覺、推測，就認定犯案的人是被告秦沖東。

被告秦沖東只是在案發當天下午和被害人曾孝章發生口角而已。年輕人有衝突，口出惡言是難免的事，但不能僅憑這點，就推論被告秦沖東有殺害被害人曾孝章的動機，而先前與被害人曾孝章的感情糾紛，也已經是過去的事情，沒有參考的價值。最後，雖然便利商店的監視器畫面，拍到了被告秦沖東當天晚上曾出門買東西，而被告秦沖東卻沒有在第一時間交代清楚，這是因為他認為這件事與本案無關，而且也只是幾分鐘的事情，沒有特別提起的必要，並不是在隱瞞。被告秦沖東離開便利商店後，便立即返回家中，檢察官根本沒有任何證據能證明被告秦沖東當晚有到過木柵河濱公園。

檢察官既然毫無任何直接證據，可以證明被告秦沖東就是攻擊被害人曾孝章的人，依照無罪推定原則，就應該認為被告秦沖東並無檢察官指控的故意殺人行為，而認定被告秦沖東無罪。尚請各位法官及國民法官做出公正的判決，還給被告清白。

審判長：被告有沒有話要說？

秦沖東：雖然我不喜歡曾孝章的為人，跟他交情也非常差，但是我是一個成熟的人，吵架歸吵架，對他心懷怨恨，我不否認是事實，可是我完全沒有傷害他的念頭，更不可能做出違法的行為。

審判長：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法官和國民法官接下來會進行終局評議。之後請到庭聆聽判決結

果。退庭。

法官的評議前引言

審判長：各位馬上就要開始評議，第一件事情，就是要先選出一位主席主持討論，主席的工作，就是要讓每個人都發言，且充分討論重要的相關問題，並在經過充分之討論後再投票。請討論到有結果為止。最後，再由主席寫出判決結果。

如果各位在討論的過程中，產生了嚴重的歧見時，建議各位可以先輪流說出自己意見中的弱點，直到所有的人都發表過一輪的意見後，再對別人的意見提出討論。直到每個人的想法都確定了為止。

而在評議的過程中，如果各位有問題要提出來問審判長的話，請先寫下來。審判長只能回答單純的法律問題，對於證據和事實的判斷，是各位的責任，所以，審判長會先和檢察官與辯護律師討論，再決定是不是要回答這些問題、以及應該如何回答這些問題。審判長可能會回答，也可能會拒絕回答。現在，就請各位開始評議。

本案所涉及的法律：本案被告秦沖東被指控犯了刑法第 271 條第 2 項之殺人未遂罪

終局評議——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

秦沖東有無攻擊被害人曾孝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有，是否成立殺人未遂罪？	<input type="checkbox"/> 是，被告成立刑法第 271 條第 2 項之殺人未遂罪	<input type="checkbox"/> 否，不成立。

備註：依據國民法官法第 83 條第 1 項，對被告不利的判斷，須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在內達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使得決定。

(三) 【模擬法庭】河堤殺人未遂案 國民法官手冊摘要——審理程序部分

1、法官對國民法官之審前指示

以下內容可以請同學閱覽，合議庭法官不需口頭逐字講述

各位國民法官您好。歡迎您參與這次的審判。

首先要向各位說明，檢察官代表國家，起訴並指控被告犯罪。而您今天的責任，就是要來判斷，檢察官的舉證，是不是已經讓您相信被告有犯罪，並且已經「超越了合理的懷疑」。簡單說，檢察官已經讓您相信，被告有犯罪，毫無其它合理的懷疑。至於什麼叫「超越合

理的懷疑」，待會兒有更進一步解釋。而您，必須完全依照證據的有、無，參考法律的規定，來做出判決，這個叫做「證據裁判原則」，等一下也會有更進一步的解釋。

審判長的職責，是引導整個訴訟程序的進行，並且判斷這個案子可能會適用到哪些法律，還要向國民法官解釋這些法律。而國民法官您的職責，就是要判斷這個案子的事實經過究竟是什麼。也就是說，要依據證據判斷事實，並且，把法律的規定運用到這些事實裡面。

接下來，為各位國民法官說明今天審判的進行方式。

2、審判之流程簡介

首先，檢察官及辯護律師將輪流進行「開場陳述」。檢察官和律師將會分別提出，兩種不同版本的事實，同時，也會說明哪些證據將會在法庭裡被提出。而要提醒您的是，檢察官和律師所說的話，並不是證據，只是他們的意見，只是為了協助您了解狀況。所以，您不可以把他們的話，作為審判時的考量。

在檢察官與律師講完開庭陳述之後，證人會被傳喚入庭，並且具結後作證，證人們會進行交互詰問，而其它的文書資料或物證也會被提出。

在所有的證據都調查完畢之後，檢察官和律師會進行最後的「總結辯論」。然後，由審判長向各位說明，這個案件可能適用哪些法律。最後，各位就要獨立地進行評議。

3、無罪推定原則

本案的被告不認罪，而依照法律規定，您必須先推定被告是無罪的，直到被告被證明有罪為止。為了推翻被告所享有的無罪推定，代表國家的檢察官，負有舉證的責任，檢察官要證明被告，確實犯了檢察官所指控的這項罪名。被告不必證明任何事情，也有權利全程保持緘默，這也就是被告的「不自證己罪原則」。

要提醒各位國民法官的是：在審酌完所有的證據之前、在聽完檢察官和律師的辯論之前、在審判長向各位指出可能適用到這個案件的法律之前，各位都不可以對這個案子，預先產生任何最後的決定，也不可以預先和其他任何人討論，包括不可以和其他的國民法官討論。

還有，被告有保持緘默的權利，並且，被告也不需要證明自己是無辜的。所以，當被告保持緘默的時候，各位不能因此作出有罪的推論；而且，當被告拒絕作證時，各位也不可以因此就作出對被告不利的推斷。

檢察官和律師是受過法律訓練的人，所以在審判進行中，當他們認為有必要的時候，就會提出異議，這是他們的職責。而由審判長做出異議成立或不成立的裁定，當一個異議成立或不成立時，您也不需要去猜測背後的原因，您只要注意審判長給您的指示。

4、超越合理的懷疑

接下來要為各位說明，「超越合理的懷疑」。

超越合理懷疑是指：超越合理的懷疑是在說，如果您要判決被告有罪，您必須對於「被告有罪」這個決定，「不存在」任何「合理的懷疑」。反之，如果您對於被告有罪，還有「合理的懷疑」，您就不應該認定被告有罪。並且，依照「無罪推定原則」，您就應該判決被告無罪。

如果你們只是認為被告「可能或許」有罪，這是不夠的，在這種情形之下，你們應該判

決被告無罪，因為檢察官還沒有盡到他的舉證責任。請記住：只有證明被告「可能或許」有罪，這並不是超越合理懷疑的證明。

你們應該同時了解，任何事情都不可能百分之百地證明它絕對確定地存在。檢察官並不需要證明到這種地步。絕對確定證明的舉證標準在法律上並不存在。

所以，在仔細地考慮、比較、衡量所有的證據之後，您無法堅定地認定被告有罪；或者，您非常地猶豫不決。那麼，這就表示，檢察官所提出的證據，還不夠說服你，不能夠解除您的疑問，還讓您有所懷疑，您就必須認定被告無罪。

5、自由心證原則

接下來要為各位說明「自由心證原則」。自由心證是指，證據是否值得信賴，以及值得信賴的強度是高還是低，能夠證明多少的程度，完全由您決定。各位要依照您的生活經驗與常識，去判斷哪些是值得信賴的證據，並且，以這些證據，作為您判決的基礎。

6、依據證據裁判與獨立審判

您必須依據證據來做出決定，而且，不可以自己去蒐集證據，不可以上網找資料或調查證據，也不可以去詢問任何人的意見，您只能依據待會法庭裡呈現的證據，來作出決定。並且，不能因為您同情某人、或者厭惡某人而作出決定。特別要提醒的是，檢察官和律師，並不是受審判的人，您對他們的有任何的喜好與厭惡，不應該影響您的判決。

另外，如果審判長、職業法官說的任何話、做的任何舉動，會讓您誤會法官似乎傾向於認定被告有罪或無罪，要請各位國民法官務必要忽略這些事情。因為，有罪或無罪，您應該自己獨立判斷，而不受其他任何人的影響。

7、審前說明之最後總結

接下來，我們要請檢察官及律師將輪流進行開場陳述，「開場陳述」之後，證人會被一一傳喚入庭，並且宣誓具結後作證。傳喚證人的順序，已經在之前的準備程序排定。證人們會被交互詰問，請各位仔細觀看與聆聽檢察官和被告雙方所提出之證據。而其它的文書資料或物證也會被提出。

在所有的證據都調查完畢之後，檢察官和律師會進行最後的「總結辯論」。然後，審判長會向各位指明，這個案件，可能會適用到哪些法律。最後就要請各位不受干擾、獨立地進行評議。

8、爭執事項：依照檢察官起訴的事實和被告、辯護人的答辯，本案的爭點是：

第一，在 9 月 28 日晚間，被告是否有拿機車大鎖攻擊被害人？

第二，假設被告有攻擊被害人，法院將進一步判斷被告是否基於殺人目的

如果證據不足以證明被告有拿機車大鎖攻擊被害人，應該判決被告無罪。

如果證據足以證明被告有拿機車大鎖攻擊被害人，而且是基於殺人目的，被告應該構成刑法第 271 條第 2 項的殺人未遂罪。

9、不爭執事項：

第一，被告、被害人、證人管士賢是同班同學。在 9 月 28 日下午，被告與被害人因工作不均而起口角。

第二，9 月 28 日晚上 8 點 50 分，證人管士賢曾在臉書動態上發文，表示「嘿嘿嘿，

有好戲看囉」。

第三，9月28日晚上9點43分，救護車接獲通報前往木柵河濱公園，將受傷的被害人送往醫院急診室，經醫師診斷後，頭部外傷、蜘蛛網膜下出血併腦震盪、頭皮撕裂傷、肋骨斷裂兩根、腹內肝臟破裂出血、四肢多處挫傷、以及身上多處瘀青。

第四，警方獲報至木柵河濱公園後，在現場發現一把機車大鎖。

第五，案發現場地地面有發現血跡，經鑑定後確認都是被害人的血跡。

第六，扣案之證物安全帽、運動鞋，是被告的物品，且是由被告主動提供給警方。

第七，扣案之麻布袋上，並未驗出任何指紋。

第八，於10月2日至10月6日期間，被告因腳部受傷，行動略有不便，但仍然正常至學校上課。

(四)活動照片



陸、「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社會科教學研究會」會議記錄

時間：111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三）08：00~10：00

地點：延平中學第一會議室

主席：王為平 老師

列席指導：張漢鏞校長

出席：社會科教師與教務處主任、組長。

紀錄：賴盈如

（壹）、主席致詞

一、111 學年度社會科科費結餘：社會科科結餘 4,607 元及相關使用細節公告。

二、預計本學期於明年（112 年）一月辦理辦理環境教育研習，請同仁集思廣益提供研習地點。

（貳）、報告事項

一、教務處報告：

（一）教學組

1. 相關事項可參閱已經寄送的會議資料，僅口頭加強宣導部分事項。
2. 寒輔時間為 2 月 6 日至 2 月 10 日，開學日為 2 月 13 日。
3. 年資三年內教師需要進行公開授課，明年四月初之前要完成。公開授課相關資料正本繳交至教務處教學組，影本需繳交至人事室。
4. 提醒試務相關事項，如出題檢核及收卷等。
5. 高中部部定必修及加深加廣選修開課及成績輸入相關規範，無法紙筆考試需要多元評量。
6. 國中部各科老師在期末登入成績時，需要注意開課科目給予學生成績。
7. 「試場規則」及「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已於 11 月 8 日經行政主管會議修訂通過，並公告於本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教學組網頁中，於本學期第二次段考起適用，請老師參照相關規定進行監考。新的規章寄至導師公務信箱，國高中部朝會向同學們進行宣導，以下簡易說明幾點更新事項。
 - （1）20 分鐘以上以缺考論。
 - （2）考試時間文具不外借。
 - （3）行動裝置、穿戴式裝置必須取下並確實關機。
 - （4）該節考科相關紙本不要放在抽屜，需要將相關紙本講義放置櫃子、書包。
 - （5）鈴響起應立即停止作答。
 - （6）同學們靜待點卷完成後，監考人員宣布「離場」使得離場。
 - （7）同學們需要自備手錶，禁止使用電子班牌設備將時間投放在螢幕上，如監考老師發像有此情況，需要協助關閉投影機。

（二）註冊組

1. 考後成績輸入提醒老師們成績輸入完成後，務必再檢查是否確實正確無誤。
2. 高一實驗班選組預計於 11 月 28 發放選組意願調查表。

3. 高二欲轉組學生於 12 月 5 日起可至註冊組領取轉組申請單，轉組申請截止日 12 月 23 日。
4. 112 學年度大學第一次英語聽力測驗成績已公告。
5. 繁星時程會再進行公告，高三應要配合繁星成績輸入要注意。

(三) 設備組

1. 第二屆校內探究與實作競賽成果海報已展出在新大樓 11 樓，歡迎各老師前往參觀，也歡迎高一學生前往觀摩學習。

(四) 研發組

1. 各領域召集人隨著各領域工作坊活動的進行，適時留下活動資料及記錄，以利於期末時彙整成效報告，預計於 1 月 13 日收件。八次活動需要有一次要生涯融入。
2.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宣導：不強制規定學生需上傳學習歷程件數。認證是否這節課產出，不以優異與否作為評斷。

(五) 教務處主任

1. 提醒同仁性別相關議題言論話語需要注意，約束和指導學生時不要有體罰行為。
2. 試場規則內容有修訂，請同仁監考時不要做和監考無關的事務，務必專注監考。
3. 輔導課調整相關因應說明，針對原因、現狀、影響配套、可能性做說明，明年年度開始可能會有些調整。

(1) 教學正常化訪視及 110 學年度抽查：東山高中案例。

(2) 學權意識漸長。

(3) 學校今年遭到投訴，7 月暑輔違規、9 月教學正常化違規。今年 8 月教育局來函指正。視導小組抽訪時間預計為 2 月到 6 月，以往情況是會有明確時間通知，以 復興為案例。

(5) 教育局 11 月重複來文提醒函報檢討改善作為公文，學校 110 學年度以前都沒有做過函報檢討。局端要求本年度務必改善，如無法改善，學校將有可能不能做招生考試，或是直接減招、減班。

(7) 國教署這週四下午會來訪視，學校會積極處理確保一切運作正常。

(8) 各科節數來源(輔導課)：有些科目節數會被刪減。與目標節數：七八年節各減兩節、九年級減四節。

(9) 需要考量到家長對延平的期待以及時數對教學的影響。目前教學會受影響會出現改變的狀況有教學進度推展不易、教材教法改變、授課年斷與班級數增加、超鐘點下降、升學表現。另外，如何滿足家長期待，有做相關配討考慮，但尚未定案僅先有初步構想，如國際學程班、英語資優班、程式設計班、邏輯思維班、科學人才班、潛能開發班等。

(10) 今天會議針對科目節數會被刪減等不會有決議，此次會議僅為教學研究會，針對教學進行討論，後續相關細節討論需要在課發會完成。12 月 9 日課發會討論，請科內事前充分溝通。請同仁發言皆以科內共識，不會是個人，請先充分討論取得共識。

- (11) 學校首要考量是，不會影響在校教師工作權，針對節數及人力統計已有初步計算。目前可能方案其一有「社會科：七年級地理數學、八年級理化歷史」。考量是選擇先做些改變來因應變局。

【教師提問及教學組答覆】

郭子民老師提問：考場規定中有行動裝置使用，使用電子裝置是手錶功能結合在一起，如何在第二次段考就直接要求？

教務處回覆：大考規範學生是無法使用行動裝置，只能使用指針功能的手錶。以大考標準為主，學生平時就可以準備只能使用指針功能的手錶，可以作為常備使用道具。

(參)討論事項

無討論事項提出。

(肆)臨時動議

無臨時動議提出。

(伍)校長致詞

1. 試場規則相關修正，讓師生知曉為何。以本校學生為例，有一名考生在學測時因將書本放在抽屜中扣兩級分，影響該生大考成績。請監考老師提醒同學，每間教室都有時鐘，但是僅作參考，皆是以學校鐘聲響為主。
2. 學校面臨困境，目前台北市私校基本已經沒有在上第九節，桃園尚有一案例。目前傾向先改善，先從七年級開始，學校預計提供配套如國際學程班、英語資優班、程式設計班、邏輯思維班、科學人才班、潛能開發班等，讓家長可以選擇。
3. 現況是輔導課一定要家長同意，但學校未發放相關同意書，且第八節輔導課規定不能有進度，但學校採用混編形式。寒暑假輔導課也是不能有進度。
4. 公立學校不包含政大附中和師大附中招生人數 14,307 人，私立學校普通科招生人數 3,612 人，少子化問題需要面對。
5. 提醒新進老師年終獎金以一年計算，七月進來的老師尚未滿一年，但也是會有，是因應各處室主管考核成績等相關綜合評比。每一位教師的狀況都是不同的，每年的發放，也是獨立不受前一年影響，也和新進老師說明不需要和他人公開金額，勉勵各位同仁們一同努力。

(陸)、主席結論

1. 感謝大家，今天討論到此結束，散會。
2. 提醒九點五十分拍攝團體照。

(柒)、散會（結束時間：上午八時五十五分。）

(捌)、會後共備

1. 教學正常化時數調整與因應。
2. 多元評量方式研討。
3. 環境教育地點討論。



柒、台北清真寺參訪活動

1、時間:111年12月23日(週五) 13:00---16:00。

2、地點: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二段 62 號

(02)2321-9445

3、交通方式:步行前往。

4、活動班級:國九 8 班、高一 4 班。

5、導覽講師:清真寺人員。

6、帶隊老師: 公民 韓慧蓮

歷史 胡煒崙

地理 林秀英

7、活動照片





8、學生回饋

台北清真寺參訪

2022.12.23 學生:劉子寧 教師:胡焯峯 老師

壹、作品摘要

中東地區的戰事常使我們對他們的偏見延伸到了穆斯林社會甚至整個伊斯蘭教。區分成「我者」及「他者」的界線，因此也很難理性地思考這個看似陌生的宗教背後的立意。

這次藉由參訪清真寺的過程揭開了伊斯蘭教的神秘面紗。反思及破除自己固有的迷思。模糊了原先心中我者及他者的界線。並開拓我的人生觀。



五功
念經噴源庫

貳、學覽簡述

1. 介紹禮拜時間、基本思想和五功
2. 參觀設施及文物

我的學覽紀錄:

1. 伊斯蘭禁止偶像崇拜
2. 真主阿拉並非神明而是先知
3. 信徒須負擔天課，主動將自己的財產用以濟貧
3. 伊斯蘭教認為真主會差派天使紀錄每個人生前的言行，在死後的世界依此進行審判，決定後世永恆的所在
4. 生老病死為自然道路，認知到亡者生前也是生者，因此信徒對亡者保有尊重而非懼怕

參、反思

我發現雖然即使伊斯蘭教義和其他宗教有所出入，但教徒們遵守的五功和生死觀皆能促使人心中保有向善、正義、真誠等普世真理。


例如天使能使人在其時遵守道德並時時提醒自身作為；
天課使人在追求財富之餘不忘幫助弱勢；
永恆後世使信徒們視死亡為換生起點，進而把生老病死視為自然平靜的道路。

在參訪後，對伊斯蘭世界的更多認識使我在看到一份報導時能不被片面之言所限，而能試著多深入探究實情。



歷史

主題:參訪清真寺



By
延平高中
10405李宜蓁

簡介:

- 參訪地點:台北清真寺
- 參訪時間:2022/12/23
- 目的:了解有關伊斯蘭教的知識



內容:



• 伊斯蘭教五功六信:

五功: 念、拜(禮)、齋、課、朝

六信: 信真主 / 信天使 / 信經典
/ 信聖人 / 信後世 / 信前定

- 五功中的「禮」則是穆斯林一天須朝麥加的天房方向禮拜五次，並在星期五(主麻日)到清真寺聽伊瑪目(教長)講道。

每日禮拜時間依序為: 晨禮(清晨)

晌禮(中午)、晡禮(下午)

昏禮(黃昏)以及宵禮(晚上)。

禮拜是伊斯蘭教最基本的功課。



心得:

這次的清真寺參訪讓我學到了許多，一開始老師會想帶我們去清真寺是因為剛好歷史上到有關伊斯蘭教的內容，希望我們能透過親自去清真寺來更加了解伊斯蘭教，並將參訪中所學習到的知識應用在課堂上！

在導覽過程中，清真寺的工作人員很熱情的給我們講解了許多有關伊斯蘭教的知識，還帶我們認識清真寺裡每棟建築的特色，其中甚至還有一位穆斯林當場示範進行禮拜的清潔，也就是伊斯蘭教中的「小淨」，另外有些結束禮拜的穆斯林也會熱情地跟我們聊天。

透過這次的參訪，讓我對原本十分不熟悉的伊斯蘭教有所改觀，之前想到伊斯蘭教就只會想到一群戴頭巾的婦女，不過現在的我已經深知其中的涵義，也理解在每個宗教中，每項習俗都有極深的意義，不要隨意嘲笑。



捌、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社會科教師環境教育研習」

一、時間：112 年 01 月 19 日(四)13:00~16:00

二、地點：劍南山、雞南山生態步道

(一) 雞南山自然生態環境區

雞南山聚落位在大直的自強隧道附近，早在日據時代就有人住，但大部份居民是在民國四十到五十年間陸續搬進來的，該區原有三百多戶，有三分之二為榮民。由於居住的成本很低，因此即使是居住環境很差，居民不但要忍受缺乏水電之苦，還要與墳墓為鄰，但對於謀生不易的老榮民、城鄉移民與原住民而言，這裡卻提供了一個可以遮風避雨的窩，雞南山可說是一個台北市中低收入的住宅聚落。

雞南山位處於危險山坡地，之前幾次的颱風造成有人喪命，所以在九十三年已經全數遷移，並將原址改為「雞南山自然生態環境區」了。以木棧、碎石及磚石等建材鋪設的人工步道貫穿其中，沿途可以看到水利防洪等設施，兼具生態及休憩功能。步道北接東吳大學、故宮、外雙溪，東接劍南蝶園、劍潭古寺，西臨實踐大學、劍潭山及圓山風景區，可依時間規劃路程。

(二) 劍南蝶園

劍南路位於台北盆地北端，北以劍南橋與至善路二段相接；南以銜結內湖與大直的北安路為終點，是一條綠蔭扶疏的山間道路。這裡的植被樣貌數度更迭；在台北市逐漸繁榮為大都會之後，又慢慢回歸自然。「社團法人台灣蝴蝶保育學會」自 84 年起在該路段進行多次蝶相調查，民國 91 年底受中山區公所委託認養後，在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與台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指導下推動「劍南路蝴蝶步道棲地復育及社區營造」計畫，劍南義工團隊結合社區持續進行蝴蝶資源調查，並於中山、內湖段進行棲地保護及自然生態保育工作。

民國 97 年台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於劍南路坡地辦理整治及景觀重塑規劃，即尋求台灣蝴蝶保育學會協助，規劃出「劍南蝶園」用著重自然環境的棲地復育方式，種植原生種蝴蝶寄主植物和蜜源植物，透過開放式的管理，而非網室管理，營造蝴蝶適合棲息的環境，生態保育不必遠求，只要為蝴蝶留下自然棲地，牠們就可以世世代代繁衍不息。

累計至民國 105 年底劍南蝶園已記錄 156 種蝴蝶，包含鳳蝶科 17 種、粉蝶科 11 種、蛺蝶科 74 種、灰蝶科 27 種及弄蝶科 27 種。豐富的蝴蝶生態資源，使劍南蝴蝶步道成為大台北地區學校進行生態教育的絕佳場所。

三、行程記錄

大直捷運站(13:00)——>實踐大學(13:15)——>潛壩、溢洪道(13:45)——>楓香步道(14:10)——>雞南山休憩生態池 (14:35)——>自強公園(14:50)——>經自強隧道上方(15:00) ——>雞南山聚落遺跡(15:25)——>雞南山自然公園休憩區(15:50)——>蝴蝶步道 (14:35) ——>劍南觀景平台 (15:05) ——>劍南蝶園水生昆蟲池 (15:30) ——>劍潭古寺(16:00) ——>捷運劍南路站

四、活動照片

